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六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刊 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princeton.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玉珍

職稱：董事長室資深經理

電話：6629-1506

電子郵件信箱：jade@princet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其琳

職稱：董事長室專案副理

電話：6629-1601

電子郵件信箱：gloria@princeton.com.tw

二、 公司、工廠：

台北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之 1 號 2 樓

電話：(02)6629-6288

新竹辦公室：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 47 號 6 樓之 1

電話：(03)575-2191

工廠：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3 號 6F

電話：(02)6629-6288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com.tw](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春枝、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5 樓之 2

網址：[//www.crowehorwath.net/tw/](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電話：(02)8770-5181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princeto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2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9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6 年之營業收入為 971,446 仟元，稅後淨損為 43,33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24 元。本公司 106 年底資產總額為 2,100,219 仟元，負債總額為 169,837 仟元，負債比率為 8%，流動比率為 698%，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06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109,796 仟元，稅後淨損為 43,33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24 元。本公司 106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353,420 仟元，負債總額為 423,038 仟元，負債比率為 18%，流動比率為 934%，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整合產品開發資源，聚焦高效能源之產品開發及汽車市場之產品應用，並加強新市場拓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普誠科技將持續以多年來豐富技術經驗的核心事業顯示器趨動 IC、多媒體音響控制 IC、直流馬達驅動 IC、以及射頻 IC 為基礎，將持續耕耘車用市場之產品，並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期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與服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18 年基於高成長、低通膨的理想環境，全球經濟持續在美國引領帶頭下，包括歐洲與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將繼續享有同步穩健擴張。看好全球經濟將繼續處在景氣循環週期的上升階段，IMF 預估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升至 3.9%，優於 2017 年的 3.7%。

國內經濟方面，在歷經 2017 年出現優於原先預期的成長表現後，整體的復甦趨勢應可在 2018 年期間穩定持續，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 2018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3%。然而全球貨幣政策走向、國際熱錢移動影響、國際金融匯率走勢與波動、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兩岸關係走向、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率，均將影響 2018 年國內經濟的後續表現。

在業務方面，面對外在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普誠科技將持續專注新產品市場開發與新客戶拓展、加強供應商合作，以期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 姜長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2017 - 成功開發 中國共享單車電子鎖驅動 IC；便攜式卡拉 OK 麥克風驅動 IC；電競滑鼠用單晶片。
 - 重要專利獲得：觸控感應電路及方法/ 馬達操作系統以及其方法/ 介面傳輸方法以及資料結構產品/ 電流控制電路(一種低 THD 超高壓線性 LED 驅動方式)/ 自動化測試系統和方法/ 短路偵測電路以及全橋電路/可承受過度電性應力及避免栓鎖的靜電放電防護電路。
- 2016 - 通過 G3-PLC 國際標準認證。
 - 成功開發具 USB2.0 Full Speed OTG 功能的單晶片。
 - 重要專利獲得：螢光燈驅動控制電路/ 電流鏡電路與半導體裝置/ 觸控感測電路與觸控裝置 / 能改善音頻訊號信號突波的放大電路/ 電流控制電路/ 發光二極體(LED)驅動裝置及改善發光二極體(LED)驅動裝置的電流諧波失真的方法。
- 2015 - 成功開發列印頭驅動 IC；抬頭顯示器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可整合於晶片中之單擊電路、可縮短啟動時間之發射器及其方法/ 接收器和資料切割器/ 聲音播放系統及其增益控制之方法/ 能改善音頻訊號信號突波的放大電路/ 顯示控制系統以及顯示裝置/ 驅動電路與驅動方法/ 照明系統之控制方法。
- 2014 - 成立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成功開發電力線通訊系統晶片及無刷直流馬達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電壓控制電路/ 用於發光二極體裝置的驅動電路以及其電壓檢測裝置/ 差頻消除電路、脈波寬度調變信號產生電路與放大器電路/ 音訊處理系統/ 可降低電磁干擾的 D 類功率放大器及三角波產生器電路
- 2013 - 推出電源管理晶片及高壓柵極驅動晶片
 - 重要專利獲得：音訊處理系統/ 聲音訊號處理裝置/ 驅動電壓產生電路/ 可整合於晶片中之單擊電路、可縮短啟動時間之發射器及其方法/ 使用切換式開關之調光方法及相關照明系統/ 靜電放電保護元件。
- 2012 - 成功開發 PWM 恒流步進馬達驅動 IC/ 低功耗 LCD Segment 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步進馬達驅動電路/ 驅動裝置與驅動方法/ 電流源穩定電路/ 節省記憶體空間之影像處理裝置/ 螢光燈調光方法/ 可自我振盪之音訊放大器/ 影像播放裝置、系統及方法。
- 2011 - 成功開發 TFT LCD 驅動 IC/ 汽車煞車燈 LED 驅動 IC/ 車載影音 LED 背光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可省電之影音系統、電源控制系統以及節省電源之方法/ 真空螢光顯示器驅動電路及真空螢光顯示器/ 高輸出阻抗之發光二極體顯示

裝置/低噪聲放大器及射頻信號接收器/單端輸入雙端輸出低雜訊放大器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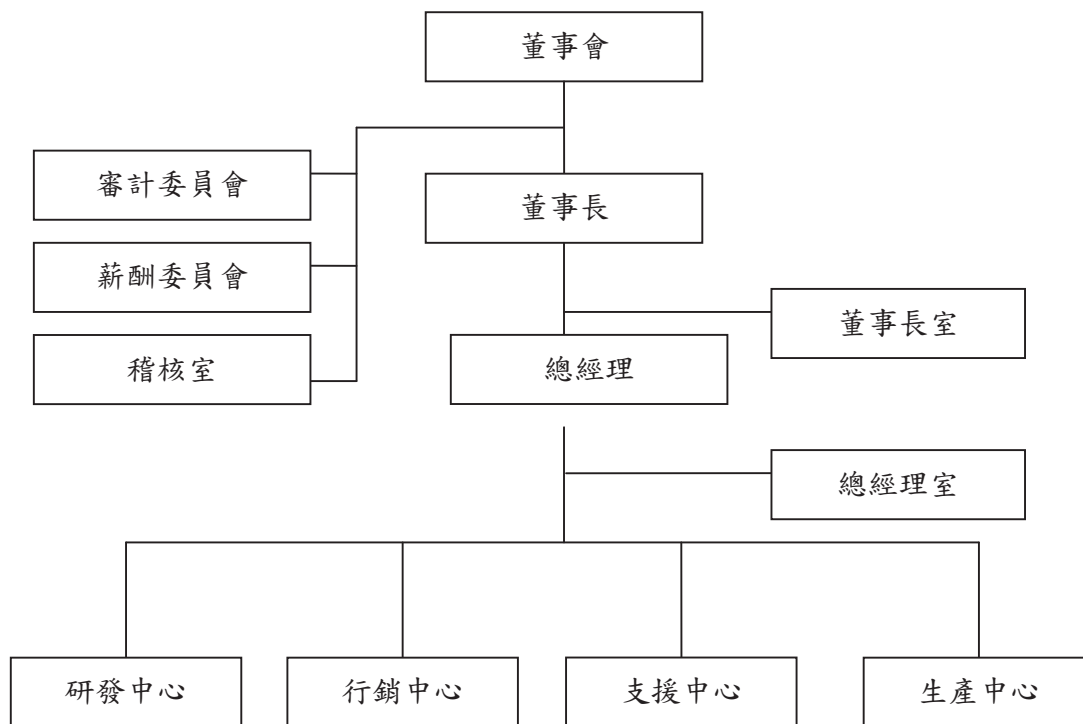
- 2010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捌億柒佰零玖萬元。
 - 成功開發 LED 顯示屏驅動 IC/ LED/VFD 顯示具備待機電源管理驅動 IC/DV 馬達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可調整亮度之有機發光二極體裝置/顯示裝置之顯示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具表面聲波(SAW)式振盪器的發射器積體電路/音頻處理系統/螢光燈調光系統、控制裝置及其方法。
- 2009
 - 成功開發 USB/SD 主機音頻解碼器/線性調光鎮流控制器/自動對焦馬達驅動器/電子紙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充電電路、積體電路及控制方法/可適應的轉換裝置與相關方法/封包前序搜尋方法及其裝置/晶片測試裝置與系統/音頻放大器靜音電路。
- 2008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柒億捌仟玖佰陸拾貳萬元。
 - 成功開發 D 類音頻放大器兼處理器 IC/ 高功率 LED 驅動 IC。
 - 重要專利獲得：提高影像品質之方法及相關影像處理器/可節省記憶體空間的聲音播放裝置及其相關方法/聲音訊號處理裝置/驅動裝置及其使用顯示系統/影像處理裝置以及影像播放系統。
- 2007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柒億貳仟參佰貳拾柒萬元。
 - 成功開發 2.5W D 類音功率放大器 IC 並進入手機應用市場。
 - 推出 USB 揚聲器控制 IC、衛星定位導航系統解決方案。
 - 重要專利獲得：螢光燈調光系控制裝置及方法/單相馬達驅動裝置/自我振盪之音訊放大器/影像補裝置與方法/晶片測試裝置與系統/電路測試裝置。
- 2006
 - 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 成功開發 CD Servo+MP3 解碼 ICs/ DVD Servo + MPEG1/2 解碼 ICs/ 數位影像處理 ICs/ USB 揚聲器 IC。
 - 重要專利獲得：D 類音訊放大器之非同步 BTL 設計/音訊放大器靜音電路/可消除干擾的自我振盪系統/高輸出阻抗之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裝置/使用低壓邏輯測試機測試高壓 IC 之介面電路。
- 2005
 - 併購亞全科技 RF 團隊及其業務，並成立新竹德安分公司。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伍億零玖佰萬元。
 - 成功開發 D 類放大器 IC (Class D Audio Amplifier)/可調光節能燈鎮流器 (Electronic Ballast)/數位相機馬達驅動 IC(Motor Driver for Digital Still Camera)/射頻 IC (RF IC)。
 - 重要專利獲得：二聲道轉多聲道之方法及其音響處理器/ D 類音訊放大器之方波調變設計/可同時測試複數個待測晶片之測試系統以及單顆晶片測試機。
- 2004
 - 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拾參億捌仟玖佰萬元。
 - 成功開發 132x65 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驅動積體電路/ 超音波雷達測距 Ultra sonic Radar Detector 積體電路，音頻/ 視頻之頻道切換 Audio/ video channel selector 積體電路/ 聲音影像同步 Lip sync 積體電路/ 擁有 USB 2.0 介面的 MP3 解碼積體電路/ 2W Class AB 音頻放大器積體電路/ 無線廣播資料接收器。

- 重要專利獲得：防止伺服馬達手動調整時電力回授作用之數位伺服馬達控制器積體電路設計/可攜式資訊裝置中內建於積體電路之耳機與揚聲器切換電路/防止伺服馬達手動調整時電力回授作用之數位伺服馬達控制器積體電路設計。
- 2003
 - 成功開發 LED Sign Board IC/ White LED 驅動 IC/ 電池充電 IC/ 杜比模擬音效處理 IC/ USB 微處理器。
 - 重要專利獲得：一種可擴充周邊裝置的並列匯流排系統/振盪器內建於積體電路內之頻率調整方法與裝置/可攜式資訊裝置中內建於積體電路之耳機與揚聲器切換電路。
- 2002
 - 通過 ISO 14001:1996 及 OHSAS 18001:1999 認證。
 - 成立深圳(普誠)有限公司以加強服務大中華地區客戶。
 - 成功開發 MP3 編碼 IC/ 1 Watt 功率放大 IC/ TV 音響處理 IC/ I/O Expander + DAC/ 25 W D 類音頻功率放大器 IC。
- 2001
 - 通過 ISO 9001:2000 認證。
 - 股票上櫃掛牌成功。
 - 成功開發 128*64 OLED 驅動 IC/ 遙控飛機伺服控制 IC/ MP3 解碼 IC/ AC3 解碼晶片 / 160*160 OLED 驅動 IC/ RDS 解碼 IC。
- 2000
 - 成立香港分公司。
 - 成功開發 70V 128 Bit 螢光顯示幕驅動 IC/ 16 位元音頻 Sigma-Delta D/A 轉換器 IC/ 六聲道 Audio Processor/ Video Switch IC/ 36-Ch 8 位元 D/A 轉換器 IC/ 1/3 Duty LCD 驅動 IC/ 64X48 有機 LCD 驅動 IC。
- 1999
 - 新竹 R&D 辦公室開幕。
 - 成功開發 Data Bank(個人資料庫)處理 IC/ 螢光顯示幕驅動 IC(PT6315, PT6355, PT6351)/ 有機 LED 驅動 IC/ 8 位元微處理器 IC。
- 1998
 - 為增購機器設備，本公司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參億伍仟萬元。
 - 成功開發可程式化 Rolling Code 編碼器/ 內含動態記憶體的迴音、環繞音效 IC/ 內含麥克風放大器及混音器的迴音音效處理 IC/ 螢光顯示幕驅動 IC(PT6311-U)/ 預設等化器及 3D IC。
- 1997
 - 成功開發音量控制 IC/ 遙控器 IC / 數位迴音處理 IC/ 16 Bit Audio DAC。
- 1990
 - 廠房完成，並於 12 月公司、工廠全部遷至新店市寶橋路新廠營運。
- 1989
 -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現金增資肆仟萬。
- 1988
 - 為成立測試工廠，公司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壹億貳仟伍佰萬元。
- 1987
 - 積體電路設計部成立。
 - 公司為擴大企業經營規模，遷移至台北市敦化北路。
 -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
 - 增添新穎 IC 設計設備，使開發部門能迅速研究開發新的 IC，並接受客戶委託設計 IC，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及加強客戶信心。
- 1986
 - 公司成立；籍設於台北市安和路，成立之初以銷售 IC 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為主。
 - 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董事長室	1. 審核公司營運狀況。 2. 股東會與董事會運作與執行。 3. 策略投資規劃與管理。
審計委員會	1.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監督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 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 2.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各部門作業流程之稽核。

總經理室	-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年度方針及營運目標之規劃、擬定、督導作業。 - 負責專案之規劃及督導。 - 合約之編寫、審核、歸檔及保管。 - 專利侵權分析、風險評估與專利、商標及 Layout 登記之申請。 - PC、工作站、網路作業系統管理。 - MIS 軟體開發、系統維護管理及問題諮詢與解決。 - 公司簡介、產品規格書、展覽之規劃與製作。
研發中心	- 依市場客戶需求，進行 IC 研究開發與產品設計。 - 建立元件資料庫、撰寫程式，以縮短設計時間，提昇設計品質。 - 軟體與韌體核心技術研發及規格制定。 - 提供客戶完整之軟硬體發展平台，縮短客戶產品研發時程。 - 支援 IC 設計技術規格的良測。
行銷中心	- 新產品企劃及推廣。 - 國際業務之開發、市場資訊蒐集、分析。 - 客戶訴怨處理、客戶滿意度調查。 - 支援及解決客戶及代理商產品問題。
支援中心	品質保證： - 品質政策及 ISO 管理系統之維護及執行。 - 協調有關部門解決產品品質問題，提升產品品質。 - 訂定品管作業之檢驗標準、抽樣計劃、判定標準。 採購： - 產品用原料(包括晶圓、實驗用料)，封裝，Die saw，taping&reel，光罩之採購作業。 - 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 - 產能計劃之擬定與協調作業。 - 協力廠商開發與管理。 財務： - 各部門編列預算之作業。 - 成本控制管理作業。 - 各項稅務處理及申報作業。 - 銀行往來管理作業。 - 財務投資、外匯操作管理。 行政服務： - 人力資源管理作業。 - 總務、庶務作業、資產管理相關事宜。 - 環安衛管理作業。
生產中心	- 原物料及成品管理。 - 進/出口管理及物流配置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經(學)	要(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姜長安	男	106.06.14	3	88.06.14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0	0	0	0	1.聯電行銷部經理 2.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		1.普誠科技董事長 2.誠益投資董事長 3.普心科技董事長 4.群通管顧董事長 5.台灣尚懋電腦董事長 6.矽譜科技董事長 7.展通科技董事長 8.商丞科技董事長 9.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10.核芯科技董事長 11.文創一號董事 12.訊強通訊科技董事長 13.先技(股)公司董事長 14.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15.福德隆(股)公司董事長 16.群鑫創投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湯仁宏	男	106.06.14	3	106.06.14	6,895,197	3.81%	6,895,197	3.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普誠科技法務資深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男	106.07.11	3	106.07.11	6,895,197	3.81%	6,895,197	3.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鑫芯(股)公司負責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男	106.06.14	3	94.06.13	1,225	0.00%	1,225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交通大學電子系副主任 2.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工所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巫雪敏	女	106.06.13	3	94.06.13	0	0%	0	0%	0	0	0	0	1.東元電機總稽核 2.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碩士		大成長城企核處副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宜真	女	106.06.14	3	94.06.13	0	0%	0	0%	0	0	0	0	1.賽亞基因財務長及發言人 2.美國俄亥俄大學商學碩士		陸泰科技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裕豐	男	106.06.14	3	97.06.13	0	0%	0	0%	0	0	0	0	1.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專員 2.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聖約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旺旺友聯產險獨立董事	無

107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逸聰有限公司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香港商逸聰有限公司	Porterlea Group Limited (100%)
Porterlea Group Limited	Cheers Limited (100%)
Cheers Limited	APF Partners Limited (100%)
APF Partners Limited	Wang Poey Foon Angela (50%) So Chee Wai Janet (5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7年4月1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姜長安				V				V		V		V	V	V	無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湯仁宏				V			V	V	V	V	V	V	V		無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巫雪敏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宜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馬裕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7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一)	中華民國	姜長安	男	94.04.27	11,557,256	6.39%	0	0%	0	0%	1.聯電行銷部經理 2.交通大學電物系	1.普誠科技董事長 2.誠益投資董事長 3.普芯科技董事長 4.群通管顧董事長 5.台灣肯懋電腦董事 6.矽譜科技董事長 7.展連科技董事長 8.商丞科技董事 9.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10.核芯科技董事長 11.文創一號董事 12.訊強通訊科技董事 13.先技(股)公司董事長 14.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15.福德隆(股)公司董事 16.群鑫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展	男	102.6.01	1,019	0%	0	0%	0	0%	日本九州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卿	男	103.08.04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芳鈿	男	99.09.15	0	0%	0	0%	0	0%	1.天鈺半導體處長 2.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景興	男	103.3.12	61,264	0.03%	0	0%	0	0%	台灣大學物理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宇	男	106.9.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研所	普誠創智(成都)總經理(代)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胡玉珍	女	96.01.25	57,751	0.03%	0	0%	0	0%	1.英商渣打銀行資深經理 2.美國聖若望大學企管碩士	1.誠益投資監察人 2.展連科技監察人 3.核芯科技監察人 4.普誠創智(成都)董事 5.成都啟臣微電子董事 6.群鑫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燕釗	女	97.09.01	0	0%	0	0%	0	0%	1.宏國稽核室主任 2.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文瑜	女	96.09.27	12,143	0.01%	0	0%	0	0%	1.明騰工業稽核主管 2.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1.誠益投資會計主管 2.核芯科技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姜長安兼任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07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董事酬勞(C) 本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員工酬勞(G)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董事長 (註1)	姜長安	0	0	0	0	NA	NA	1,375	1,375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NA	NA	無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 湯仁宏	0	0	0	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NA	NA	無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 陳聖傑	0	0	0	2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NA	NA	無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0	0	0	5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NA	NA	無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	0	4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NA	NA	無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	0	5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NA	NA	無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	0	4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NA	NA	無

註1：董事長姜長安，公司提供汽車一部供其使用，成本 4,005K，106 年度折舊費用 667K。

註2：本公司因本期稅後虧損，故無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且不適用佔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註4：因已依個人取得金額分別揭露，故不再以級距方式揭露。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07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姜長安(註1)	4,585	4,585	191	191	465	465	0	0	0	0	NA	NA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志展																	
	廖文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姜長安、林志展、廖文卿	姜長安、林志展、廖文卿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公司提供汽車一部，成本 4,005K，106 年度折舊費用 667K。

註2：退職退休金之金額屬依「勞動基準法」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3：本公司因本期稅後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且不適用佔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4)員工分紅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4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姜長安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志展				
	副總經理	廖文卿				
	協理	郭芳鈿				
	協理	黃景興				
	協理	楊建宇				
	財務主管	胡玉珍				
	會計主管	林文瑜				

註 1：本公司因本期稅後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之。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性。

職稱 \ 比例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NA	NA	59.53%	60.53%
監察人(註一)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NA	NA	261%	378%

註一、本公司於 106/6/14 股東會已提名制選出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二、因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虧損，無法計算占稅後純益比例。

註 3：因本公司 105 年度純益較小，故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大。

(五)、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訓練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參加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所指定機構之專業進修訓練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蔡宜真	106/12/20	106/12/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106/10/26	106/10/26	台灣董事學會	金融科技創新下的公司治理發展	3.0
		106/11/28	106/11/28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公司治理開啟防護傘	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姜長安	5	0	100%	106.6.14 選任
董事	法人-鑫芯(股) 代表：湯仁宏	3	0	100%	106.6.14 選任
董事	法人-鑫芯(股) 代表：陳聖傑	2	0	100%	106.7.11 選任
董事	法人-交通大學 代表：陳衛國	5	0	100%	106.6.14 選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4	1	80%	106.6.14 選任
獨立董事	巫雪敏	5	0	100%	106.6.14 選任
獨立董事	蔡宜真	4	1	80%	106.6.14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由 106 年股東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出之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監督之責。

2、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各項資料之揭露作業，皆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為自願性揭露資訊透明之公司。

3、將持續以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及運作效率為目標，以期更能發揮對公司運作的監督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a	馬裕豐	3	1	75%	
獨立董事 b	巫雪敏	4	0	100%	
獨立董事 c	蔡宜真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報告與財報，並不定期依公司財務與業務需求召開臨時審計會審議之。本公司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除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提供議案相關報告與報表外，更不定期依獨立董事之要求，提供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供其審核與參考；均獲致充分了解之結果，彼此之間互動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鼓勵董事進修、具有完整的內控內稽制度，由稽核室認真執行各項稽核作業，並依候選人提名制選出三位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檢核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財務資料，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未訂定「公 司治理實 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已於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發言人及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情形。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取得或處分資產」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並切實執行之，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凡新任之經理人與董事，皆於公司人事公告第一天接獲股務組email傳送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宣導資料之檔案供其參閱，並在email上重點敘述持股申報之重點與強調證交法之罰則，以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行為。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為具有從事相關行業多年之經驗，因此均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經驗可提供公司經營政策指導並對經營成效進行監督。 (二) 本公司目前除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聘任三位獨立董事為委員，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監督之責。每年定期開會評估並訂定董事之績效評估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相關人員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公司網站並設立投資人服務專區及客戶服務部聯絡資訊，且各部門分工明確，與廠商、客戶、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和諧順暢。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公司網站(網址：www.princeton.com.tw)揭露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稽核運作』及『重要公司內規』)資訊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日、韓文四種版本，指定客服單位專人負責每週蒐集及揭露公司之新產品/展覽資訊、公司重大訊息、財務報告、各項公告、公司治理資訊於公司網站、並於法人說明會前及會後將相關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參考。本公司並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研發等發展狀況，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	-------------------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提撥退休金及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除此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亦遵行不悖，有些公司之規定甚至優於法令之規定，比如陪產流產假、陪產檢假、病假住院期間仍給全薪及第一年給假等。公司除為員工及子女免費辦理團保，以補足全民健保之缺漏外，每年提供一次員工免費體檢，每年舉辦員工運動會或家庭日活動，每季舉行慶生會，並提供慰問金予住院同仁等。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派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研發等發展狀況，維繫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相關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時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於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如股東、投資人、客戶等，本公司隨時保持溝通管道之暢通，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公司介紹，產品/業務資訊，及投資人服務〔包含公司發佈之重大訊息、每季/年財報資料、法說會資訊、公司治理資訊、股東專欄(如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最新股價、股利分派情形、股東會相關公告及分析師報告)〕等資訊。 5.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為達成公司治理提升之目標，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鼓勵董事除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均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課程進行進修之推行。 本年度董事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無差異
--	---	--	-----

			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所指定機構之專業進修訓練課程情形請詳前述之董事、監察人之訓練情形。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等各項管理程序以為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之依據。 7.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及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及消費上的保障，普誠提供 2 大管道：客戶抱怨處理及網站即時服務系統，來達到促進 PTC、客戶之間互動的效果，並藉由服務網無時無刻都貼心地滿足大家的需求；並於每週的品質會議、每月的主管會議及每季的 QBR 會議定期檢討改進。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 92 年起每年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已改善情形：公司章程已於 106 年修改，規定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公司年報已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2. 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對於股東會議案將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股東常會將採行電子投票方式；按照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規定增加公司網站之內容。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巫雪敏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蔡宜真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馬裕豐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10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巫雪敏	2	0	100%	
委員	蔡宜真	2	0	100%	
委員	馬裕豐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尚未訂定。 (二)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總務暨環安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目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四)本公司擬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擬定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更明確有效。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三)氣候變遷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宣導執行。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一) 人權：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不因其性別、種族、省籍等之不同而有差異，並依相關法令提供育嬰假、安胎假、陪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假、足額任用殘障人士為本公司員工。 (二) 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及其他社團或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總經理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三)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提升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進階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之飲用水，並定期進行檢測、保養與消毒。 4、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處理能力，讓員工影響降至最低。 5、不定期舉辦戶外活動，如健行或旅遊等，讓員工在工作之餘，亦能適當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四)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環安衛會議、勞退會議，以與全體員工溝通；並在公共區域設置意見箱，在內部網站設立「一言堂」，讓員工隨時可以表達意見給公司。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制程序」，內容含蓋全公司教育訓練體系、教育訓練規範等，分別對不同的階層別、專業別及新進人員規劃適合之訓練課程。每年並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品質、環安衛相關人員及法規要求相關人員安排內、外部之訓練課程。	無差異
---	--	--	--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六)為顧及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及消費上的保障，公司提供 2 大管道：客戶抱怨處理及網站即時服務系統，來達到促進 PTC、客戶之間互動的效果，並藉由服務網無時無刻都貼心地滿足大家的需求；並於每週的品質會議、每月的主管會議及每季的 QBR 會議定期檢討改進。 (七)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詢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與供應商共同推展具節能、環保性商品，並建立完善商品售後服務，以提升雙方應有之企業社會責任。 (九) 尚未訂定此條款。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	尚無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了秉持不斷研發創新精神，提供顧客最佳服務與最適產品外，對於社會責任與公益活動，亦本著同仁參與落實精神，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公開、堅持品質、鼓勵創新及專注效率為管理及經營準則，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遵守所有法令與規範，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主要原則，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二) 本公司已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董事選舉辦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須經董事會決議。	無差異

治理報告」之揭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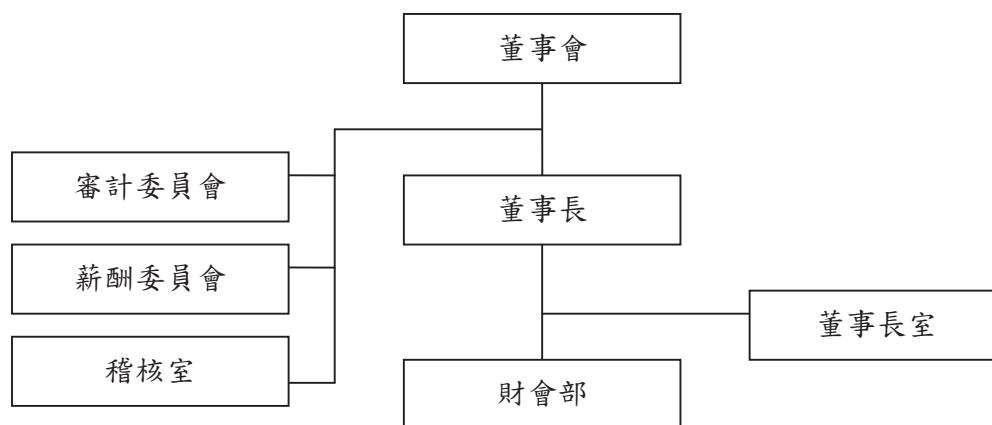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進入「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站 => 點選「投資人服務」=> 點選「公司治理」，下設『董事會及委員會』、『內部稽核』及『重要公司內規』三大區塊；可依需求查詢相關資訊（如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活動及忠實注意，並授權稽核委員會監督公司之正常運作。

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負責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內部政策及外部法令之遵循及確認。

(2)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I.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法源依據：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

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IFRSs辦理。

(2) 風險管理機制：

- a.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財會部統一辦理，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會部最高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人員之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b.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本公司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本公司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 c. 本公司獨立於財會部外分設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會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3) 交易策略擬訂：

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會部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

(4) 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超出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賣出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

II.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貸與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公司內轉投資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各公司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III.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公司，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公司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I. 利率、匯率變動及信用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6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4,868
兌換損益淨額	(8,58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4%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1.1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9.58%

a. 利率變動

本公司106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772,123千元及0千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益約7,721千元。

b. 匯率變動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變動主要仍影響積體電路成本及收入，106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應收付款項淨額為JPY234千元及USD771千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匯率升值1%，將增加本公司損失約230千元。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故106年底暴露於信用風險底下之資產淨額為160,746千元，其他與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多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但為將暴露部位降至最低，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不定期核算閒置資金，並投資於信評優良之債券基金、可轉債等固定收益金融資產，抵銷利率風險所衍生之損益。

b.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對匯率變動，除部分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外，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選擇較佳匯點進行即期賣匯或與國內信譽優良之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c. 信用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一經風險評估小組評估出有違約之可能性，立即要求對方提供足額擔保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考附件三(P.202)。

2. 經證期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

告：

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 已執行相關作業。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2. 已執行相關作業。
3.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3. 已執行相關作業。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4. 已執行相關作業。
5.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5. 已執行相關作業。
6. 選舉第 11 屆董事。	6. 已執行相關作業。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已執行相關作業。

2. 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2/23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會計師 106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 6.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7.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8. 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9.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 通過為匯率避險需要，向銀行申請遠期外匯交易。 11. 通過子公司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變更註冊地案。 12.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參與投資前瞻能源案。 13.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
106/05/04	1. 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06/06/14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8/08	1. 報告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3. 通過追認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異動案。
106/11/09	1. 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5. 通過汶萊登記子公司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資產無償轉香港登記子公司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6. 通過改選薪酬委員案。 7.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國威	96.4.27	106.7.11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春枝	林金鳳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78	578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570		3,57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中，其中 350 仟元為移轉訂價報告費用，228 仟元為工商登記費用。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11.09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春枝、林金鳳
委 任 之 日 期	106.11.0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並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總經理 (註 1)	姜長安	11,557,256 0	0 0	11,557,256 0	0 0
董事	鑫芯(股)公司	6,895,197 723,000	0 0	6,895,197 0	0 0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1,225 0	0 0	1,225 0	0 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志展	1,019 0	0 0	1,019 0	0 0
副總經理	廖文卿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郭芳鈿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黃景興	61,264 0	0 0	61,264 0	0 0
協理	楊建宇	0 0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胡玉珍	57,751 0	0 0	57,751 0	0 0
會計主管	林文瑜	12,143 0	0 0	12,143 0	0 0

註 1：董事長姜長安兼任總經理。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姜長安	11,557,256	6.39%	0	-	0	-	姜維桓	一親等直系血親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6,895,197	3.81%	0	-	0	-	無	-	
匯豐託管資本聯合銀行有限公司	4,773,000	2.64%	0	-	0	-	無	-	
德銀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3,833,200	2.12%	0	-	0	-	無	-	
陳聖傑	2,616,000	1.45%	0	-	0	-	無	-	
匯豐銀行託管 EFG 私人銀行 SA 投資專戶	2,304,000	1.27%	0	-	0	-	無	-	
劉芳伯	1,380,000	0.76%	0	-	0	-	無	-	
蔡秦興	1,287,000	0.71%	0	-	0	-	無	-	
姜維桓	1,218,000	0.67%	0	-	0	-	姜長安	一親等直系血親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205,000	0.67%	0	-	0	-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100.00%	0	0%	32,000,000	100.00%
誠益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	15,000,000	100.00%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8,000,000	25.00%	0	0%	8,000,000	25.00%
展連科技(股)公司	1,080,000	10.16%	815,000	7.67%	1,895,000	17.83%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2,444,000	8.15%	2,136,800	7.12%	4,580,800	15.27%
核芯科技(股)公司	384	0.04%	1,004,030	99.95%	1,004,414	99.99%
雷雲智能科技(股)公司	150,000	37.50%	0	0%	150,000	37.5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4月1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5.05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無	無
76.12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7.0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2	10	20,000	200,000	12,500	12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9.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7.11	10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8.07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07	10	100,000	1,000,000	62,325	623,250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0.10	10	100,000	1,000,000	76,659	766,597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1.09	10	150,000	1,500,000	90,823	908,231	紅利、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1.12	10	150,000	1,500,000	90,874	908,742	可轉換公司債(普誠一)轉換	無	無
92.08	10	150,000	1,500,000	112,374	1,123,737	紅利、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2.10	10	150,000	1,500,000	112,422	1,124,225	可轉換公司債(普誠一)轉換	無	無
93.08	10	230,000	2,300,000	138,946	1,389,460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4.06	10	230,000	2,300,000	139,109	1,391,08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4.10	10	230,000	2,300,000	154,941	1,549,410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4.12	10	230,000	2,300,000	150,941	1,509,41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95.05	10	230,000	2,300,000	151,002	1,510,025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5.08	10	230,000	2,300,000	160,339	1,603,385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6.02	10	230,000	2,300,000	160,930	1,609,3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6.05	10	230,000	2,300,000	161,071	1,610,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6.08	10	230,000	2,300,000	163,035	1,630,34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6.08	10	230,000	2,300,000	170,902	1,709,016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6.11	10	230,000	2,300,000	172,327	1,723,2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3	10	230,000	2,300,000	172,948	1,729,48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5	10	230,000	2,300,000	173,479	1,734,78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7	10	230,000	2,300,000	173,675	1,736,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8	10	230,000	2,300,000	178,962	1,789,622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9.03	10	230,000	2,300,000	179,729	1,797,29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9.05	10	230,000	2,300,000	180,168	1,801,67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9.09	10	230,000	2,300,000	180,306	1,803,05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9.11	10	230,000	2,300,000	180,710	1,807,09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03	10	230,000	2,300,000	180,750	1,807,49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05	10	230,000	2,300,000	180,857	1,808,56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11	10	230,000	2,300,000	180,902	1,809,01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12	10	230,000	2,300,000	180,921	1,809,20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4.01	10	230,000	2,300,000	180,944	1,809,43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7年4月17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80,943,675	49,056,325	23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買賣。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數	0	1	149	32,898	41	33,089
持有股數	0	28,000	8,842,158	157,589,025	14,484,492	180,943,675
持股比例	0.00%	0.02%	4.89%	87.09%	8.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109	821,211	0.45 %
1,000 至 5,000	9,098	21,304,380	11.77 %
5,001 至 10,000	2,326	18,741,336	10.36 %
10,001 至 15,000	776	9,619,803	5.32 %
15,001 至 20,000	578	10,771,639	5.95 %
20,001 至 30,000	449	11,314,381	6.25 %
30,001 至 50,000	347	14,106,677	7.80 %
50,001 至 100,000	241	17,191,383	9.50 %
100,001 至 200,000	96	13,903,489	7.68 %

200,001 至 400,000	37	10,404,681	5.75 %
400,001 至 600,000	9	4,461,558	2.47 %
600,001 至 800,000	5	3,364,398	1.86 %
800,001 至 1,000,000	5	4,425,086	2.45 %
1,000,001 以上	13	40,513,653	22.39 %
合 計	33,089	180,943,675	100.00 %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比例(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姜長安	11,557,256	6.39%

註：以上為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所有股東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0.65	10.5	9.17
	最低	6.04	7.15	6.96
	平均	8.71	9.04	8.61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1.13	10.67	10.37
	分配後	11.13	10.67	10.37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0,944	180,944	180,944
	每股盈餘	0.01	-0.24	-0.1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股利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計未付股利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因本期稅後虧損，本公司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說明

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0 元，股票股利 0 元。

B. 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未公告財測，故擬制性每股盈餘相關資訊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上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A.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0 元，股票股利 0 元。

B. 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0 元。

(2)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情形如下：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員工紅利	0 元	0 元	0	不適用
2. 董事酬勞	0 元	0 元	0	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申請買回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流通在外或辦理中之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或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皆已到期，故不適用。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皆已到期，故不適用。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媒體音響控制 IC、螢光幕驅動 IC、遙控 IC、編解碼器 IC 及其他 I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6 年營業額	營業比重
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131,346	11.83%
顯示器驅動 IC	651,537	58.71%
無線射頻（通訊）IC	89,863	8.10%
其他（註）	237,050	21.36%
合計	1,109,796	100.00%

註：包含數位影像處理器、客戶委託設計 IC、車用 IC、編/解碼器 IC、遙控 IC 及微處理器控制 IC 等項目。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多媒體音響控制積體電路(IC)系列	音量控制 IC、耳機放大器 IC、音質處理器 IC、預設等化器 IC、D 類放大器 IC、迴音 IC、USB 揚聲器控制 IC	應用於 PC、隨身聽、光碟機、汽車音響、家用音響、家庭劇院
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IC)系列	1. 螢光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VFD IC) 2. 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LED	1. 消費性及車用產品螢光顯示幕/面板功能控制、工業測量儀器之顯示幕控制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IC)及有機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OLED IC) 3.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LCD IC) 4. 薄膜電晶體 (TFT)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TFT LCD IC)	2. VCR 及 DVD player 之 LED 型顯示面板驅動控制 3. 一般音響及汽車音響 LCD 顯示面板驅動控制 4. 辦公、家用及消費性及車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幕驅動控制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鎖相迴路積體電路(PLL IC) 接收器積體電路(Receiver IC) 功率放大器積體電路(Power Amplifier IC) 發射器積體電路(Transmitter IC) 收發器積體電路(Transceiver IC)	汽車遙控鎖(Remote keyless Entry)、無線耳機喇叭\麥克風、影音收發器
照明及背光積體電路系列	LED 驅動積體電路	LED 背光、LED 照明
馬達驅動積體電路 (Motor Driver IC)	直流馬達驅動積體電路(DC Motor Driver IC) 步進馬達驅動積體電路(Stepping Motor Driver IC) 伺服器馬達驅動積體電路片(Servo Motor Driver IC) 三相無刷直流馬達驅動器/控制器(3 Phase BLDC Motor Driver/Contrller) 柵極驅動積體電路(Gate Driver IC)	網路攝影機、安防攝影機、數位相機、伺服馬達、POS 機、電風扇、換氣扇、熱敏印表機
微控制器(MCU IC)	32-bit PLC Series 32-bit ARM Based Cortex-M0 MCU Series	血壓計、智慧電表、電競滑鼠/鍵盤、電動工具
其他	1. 客戶委託設計積體電路(ASIC IC) 2. 編/解碼器積體電路(Encoder /Decoder IC) 3. GPS 積體電路 4. 電源管理晶片(Power IC) 5. PLC 電力線通訊系統晶片(PLC IC)	1.客戶委託設計 2. 家電產品之紅外線發射及接收之遙控裝置、汽車防盜系統、遙控電源開關 3. 車用導航、行車記錄器 4. 電源供應器、AC/DC 轉換器 5. 智能電網/智能路燈/智能家居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車用 LED 燈驅動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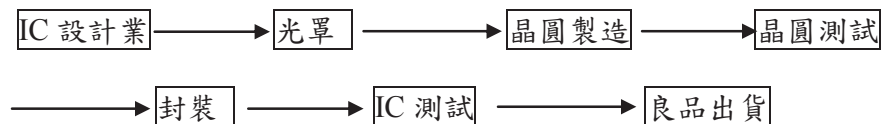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消費性電子 IC 為主，以下即根據本產業作概略分析：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工研院 ITIS 資料，IC 產業可細分為設計業、製造業、封裝業、測試業。台灣 IC 產業垂直分工架構經過 30 多年來的運作，愈來愈完整而且專業，相對也提供了 IC 設計產業蓬勃發展的機會，雖在我國 IC 產業結構中，IC 設計業所佔比重並不高，卻為全球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國，且近年來我國 IC 設計業無論在廠商數、營業額上均有傲人之成長，未來我國 IC 設計業在產業上、下游密切合作下，應可以其彈性應變之體質，掌握商機並持續維持榮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上下游關係來說，IC 設計業是整個 IC 產業中的最上游，晶圓製造業屬中游，而封裝業和測試業是最下游，至於 IP、CAD/CAE、晶圓原料、Lead frame 等，則屬於相關配合之產業。

IC 設計專業化程度在國際間以台灣為最高，台灣的 IC 設計公司數目僅排名在美國之後，佔世界第二位，再搭配上台灣垂直分工完善之晶圓代工及封裝上的優勢，產品在功能上及價格上都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這也造成台灣 IC 設計產業在國際間具有相對的競爭優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以消費性 IC 作為研究發展的主軸，尤其是影音產品所需要的 IC 是主要研究發展方向，然因車用電子規模日益擴大，亦將既有產品線之研發觸角伸展於車用電子領域。茲以本公司研發的主要重點：多媒體音響控制 IC、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RF 射頻 IC 系列、ASIC 及車用電子等，分別說明相關產品發展趨勢。

(1) 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系列

本公司多媒體音響控制系列包括音量控制 IC、耳機放大器 IC 及音質處理器 IC 等，應用於各式音響、光碟機、DVD player、VCD player 及 CD player。本公司因具有長時間累積的設計經驗及優良的製程技術，再搭配上台灣垂直分工完善之 IC 產業提供代工及封裝上的優勢，產品在功能上及價格上都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因此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成為本公司近年來的主力產

品。未來本公司除以長時間累積的經驗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並積極拓展多媒體音響家電之主要生產地日本，其市場擴展應屬可期。

本公司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系列積極推廣 Class D 功率放大器和 DSP inside of Audio processor 等產品線，用以區別 LCD TV 和 mini-combo 等市場，可望近期將有大幅業績成長。

(2)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

在音響(Audio)和視訊(Video)的產品中幾乎都需要顯示器，例如床頭音響、VCR、VCD 及 DVD 等，而顯示的方式大致上可分為 LED、LCD、VFD 和 OLED 四種，使用上都需要驅動 IC 來驅動顯示器。

本公司自 1997 年投入 VCD 使用螢光顯示幕(VFD)驅動 IC 以來，陸續推出發光二極體面板(LED)驅動 IC、液晶顯示器(LCD)驅動 IC 及 OLED 驅動 IC；本公司同時致力於開發新型顯示器驅動 IC，以對應高階應用市場之需求；對於低階市場需求，則採取成本控制策略，以擴大現有市場佔有率。

(3)RF 射頻 IC 系列

鑑於無線通訊及傳輸產品為未來潮流，無線化應用的趨勢已然確立，產業前景看好。普誠鎖定車用和家用遙控應用市場，擴充 PC 週邊及影音產業之無線應用市場。目前 RF IC 產品線的應用可歸納為三類：汽車遙控鎖(Remote keyless Entry)、無線音響和無線影像；該產品線傳輸頻率範圍涵蓋 27MHz 到 2.4GHz，非常適合應用於車用電子和家庭娛樂設備上，其中無線遙控與 HiFi 耳機在類似的 IC 市場上已佔有相當的比重，終端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再配合公司已開發的音響功率放大器、數位訊號處理器(DSP)及無線喇叭，更能完整提供經濟實惠的家庭娛樂設備。

在現今產品設計上，輕薄短小是趨勢所在，因此整合度更高的 IC 為市場需求，未來 RF IC 開發將利用數位通訊技術，提供高整合度之射頻通訊晶片。在 RF 產品線的發展策略上除積極擴展中高階產品市場，亦將以減少成本及提高整合度的方式來面對競爭激烈的低階產品市場。

(4) ASIC 系列

所謂 ASIC(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專指依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電路設計，以實現產品創意之 IC，不但強調 Power、Performance，更重視個別產品之差異性，數量相對不高。而與晶圓廠或 IC 製造業者相較，消費性 IC 廠商多屬中小型規模，因其多單獨接受客戶委託，所以產品差異性大，多半是以其現有之研發技術，開發市場產品，及實現客戶特殊構想或功能之需求。

國內專業 IC 設計公司，提供 ASIC 設計者，約僅佔六成。此類 IC 之設計之成本較高，研發所投注之時間及資源相對較長，而產品種類多，競爭狀

況較為激烈，故生產成本及設計能力決定 ASIC 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目前 ASIC 市場，因產品種類很多，單種產品數量不大，並不適合大型 IC 製造廠承做，製造業者之設計部門大都將先進技術用於系統產品或規格化產品之研發，而其餘較少部份的人力才著力於 ASIC。目前 ASIC 產品約佔我營收三成。ASIC 產品的市場應用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多數，其次是資訊及通訊領域，未來在我國 IC 工業體系的分工合作、累積研發成果及技術基礎下，ASIC 產品在全球電子工業發展的過程中將有更大的貢獻空間，其市場擴展應屬可期。

(5) 車用 IC 系列:

為維持車載產品一定品質，PTC 維持廠內 ISO/TS16949 系統管控，並管控車載產品供應商必須取得 ISO/TS16949 證書，以確保供應商端之品質。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註)
研發費用	297,951	68,861
營收淨額	1,109,796	198,051
比例	26.85%	34.7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中國共享單車電子鎖驅動 IC

便攜式卡拉 OK 麥克風驅動 IC

電競滑鼠用單晶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概況

(1) 行銷策略

A. 針對不同市場特性，擬訂行銷策略，就中國(含香港)及美國市場而言，以既有基礎持續深耕市場；日本市場為重點拓展地區，以積極尋找代理商方式建立行銷管道。

B. 針對不同產品性質及市場特性擬訂銷售策略，並調整銷售部人力架構及依代理商特性、專長來調整所代理產品，以充分發揮人力資源達到深耕市場目的。

(2) 生產策略

- A. 目前公司之測試、加工均委外生產，並加強維繫與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之長久良好合作關係，以爭取充足之產能，供應客戶需求。
- B. 除持續與暨有的代工廠建立更穩固之分工合作關係外，並尋求其他適當新代工廠，以分散進貨來源，降低生產風險及增加採購談判空間。

(3)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強化車用電子領域的競爭力，維持廠內 ISO/TS16949 系統管控，並管控車載產品供應商必須取得 ISO/TS16949 證書，以維持車載產品一定品質。
- B.收集分析代理商或客戶反饋訊息，積極開發客戶所在市場之需求產品。

(4)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 全力擴展業績，並藉股票上櫃掛牌，透過財務、業務的公開，吸引大眾參與投資，提高公司知名度，以穩健之財務運作，使資金之運用達最大效率。
- B.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之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以支應，並靈活運用資金以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2.長期業務發展概況

(1)行銷策略

- A. 持續加強行銷專業人員之培養，拓展以國際知名大廠及代理商為主要客戶之目標，透過子公司之設立，建立全球網路與銷售據點，成為世界性之品牌。
- B. 擴充亞洲地區以外之銷售據點，逐步建立全球行銷網路，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成為新產品開發的合作伙伴。

(2)生產政策

與既有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為免遭代工廠之牽制，藉尋求新代工廠合作關係，除研擬參與投資之可能性，並持續使用先進製程，以降低成本，建立競爭優勢。

(3)產品發展方向

- A. 除持續深耕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及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技術層次外，未來產品研發方向著重於日趨擴大的車用電子市場。
- B. 隨著環保節能趨勢，LED 照明及背光 IC 商機龐大，為開發之重點產品。
- C. 提高積體電路元件集積度，實現系統單晶片，以持续提升產品競爭力，永保創新活力，使公司維持高度成長，並強調創新及專業以保持產品線領導地位。

(4)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人力資源擴充與產品多元化發展等多方面之長期規劃，使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以成為海內外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類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104,239	9.39%	106,915	8.28%	105,252	8.25%
外銷	亞洲地區	941,730	84.86%	1,120,012	86.74%	1,097,570	85.93%
	其他地區	63,827	5.75%	64,297	4.98%	74,387	5.82%
	小計	1,005,557	90.61%	1,184,309	91.72%	1,171,957	91.75%
營業淨額		1,109,796	100.00%	1,291,224	100.00%	1,277,20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依工研院 IEK 統計，2017 年臺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6,171 億元，本公司 2017 年營收為 11.10 億元，約佔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的 0.1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2018 年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我國 IC 設計業 2017 年度產值約為 6,171 億元，較 2016 年的 6,531 億元衰退 5.5%，預估 2018 年度產值將為 6,578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6.6%。

台灣設計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年度 \ 產品	2015	2016	2017	2018(e)
IC設計業	5,927	6,531	6,171	6,578

IEK(2018/3)

4. 競爭利基

IC 設計公司最主要競爭利基便是其長久以來設計經驗的累積。本公司一直專注在影音相關 IC 的範疇，尤其是顯示器驅動 IC、類比音響 IC 和數位音響 IC 三項更是長期投入相當的人力和物力在研發的工作上，因此也累積了相當深厚的技術與經驗，這便是本公司賴以競爭的核心技術。此外品質的堅持、通路的設立和品牌的建立，也是本公司維持競爭力之不二法門。本公司的品牌在中國 VCD/DVD 已廣為人知，而在日本的影音產業，普誠亦有一定的知名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我國 IC 產業結構良好完備

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是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最大之不同點。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而國內則集中資源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然而，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我國獨特之專業分工模式，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

B. 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由於 IC 設計公司營運模式皆是以晶圓委外代工生產之方式為主，仰仗的是腦力的開發，固定設備投資較少，且產品設計隨市場需求之不同而變化，在營運上較富有彈性，又能迅速因應外部變化，因此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C.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持續成長

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範圍十分廣泛，潛藏之商機無限，隨著新型消費商品的不斷推陳出新，若國內業者能準確抓住(或創造)市場需求，未來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D. 客戶認同及代工產能之掌握

本公司致力研發新的產品技術予客戶應用或接受客戶委託設計其所需之 IC，因其 IC 係應用於客戶產品之中，故從產品開發方向、市場預測、工程技術配合及售後服務等，IC 設計公司須與下游客戶長期配合，進而取得其認同並創造出良好的合作關係。

另一方面，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屬無晶圓設計公司(Fabless Design House)之營運型態。其營運中最重要的一環便為產能的取得，而本公司與半導體上游之晶圓代工廠，中下游體系之專業封裝及測試業者均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客戶認同及充沛產能均為對公司營運有利之競爭優勢。

E. 素質優良之研發團隊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研發人員計有 96 人擁有大專以上學歷及豐富之工作資歷，自公司創立迄今三十二年，人員穩定，為公司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消費性電子 IC 設計之技術障礙相對較低，且資金門檻亦不高，故競爭者眾。且有鑑於 IC 設計對半導體產業發展之主導力，相關業者基於策略聯盟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陸續投資設立 IC 設計公司；另 IC 製造廠商歷經 1996 年 IC 價格大幅下降之衝擊，消費性 IC 獲利空

間相對具吸引力，部分 IC 製造業者或藉轉投資方式或將設計部門獨立以跨足消費性 IC 的設計與製造，挾其充沛之資金及自有產能入侵市場，促使市場競爭態勢加劇。

因應對策：

- (A)拓展產品線廣度、充實技術種類並增加高階產品等，以提供客戶更多的應用，進而創造市場需求。
- (B)以優良的技術、穩定品質、交貨準時及完善售後服務來掌握客戶。
- (C)加速產品之世代交替，改良製程以降低平均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D)開發國內外新市場及新客源。

B. 市場產品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其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

- (A)加速開發利基產品，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並加強引進高階開發系統及藉模組化設計方式，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取得市場先機。
- (B)不斷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經費，開發新的專利技術，並充份利用累積之成果及經驗，以維持研發之領先地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距，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 (C)積極參與國際性產業組織、技術研討會議及展覽，掌握全球市場及產業脈動。

C. 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服務之資源來自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才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力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

- (A)提高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比例，提升人員產值。
- (B)針對公司各部門業務所需，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施予員工充份教育訓練，使員工有自我實現之機會，提升其對公司向心力。
- (C)良好的工作環境，充份授權，給予員工最大的發揮空間。

D. 對上游晶圓代工廠、外包廠依賴度高

由於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本身並無自有之晶圓廠，其產品產製過程乃將自行開發設計之產品委由晶圓廠代工，經測試後再外包予封裝廠進行封裝，構裝品則再經測試完成後方得銷售。因此，IC 設計業者之發展空

間與代工產能供應息息相關，在代工產能供應無虞下，IC 設計業者才得以全力開發新產品，因此，穩定的晶圓代工廠產能為 IC 設計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

因應對策：

依產品製程需求及成本考量委由國內、外多家廠商代工，來分散晶圓代工來源，以穩定本公司晶圓代工產能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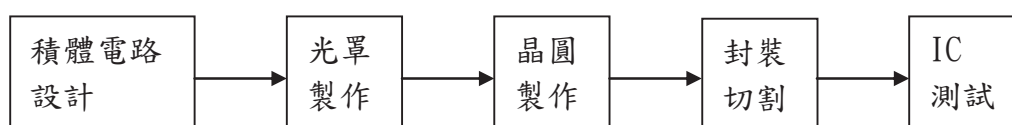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多媒體音響控制積體電路(IC)系列	音量控制 IC、耳機放大器 IC、音質處理器 IC、預設等化器 IC、D 類放大器 IC、迴音 IC、USB 揚聲器控制 IC	應用於 PC、隨身聽、光碟機、汽車音響、家用音響、家庭劇院
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IC)系列	1. 螢光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VFD IC) 2. 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LED IC)及有機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OLED IC) 3.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LCD IC) 4. 薄膜電晶體 (TFT)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TFT LCD IC)	1. 消費性及車用產品螢光顯示幕/面板功能控制、工業測量儀器之顯示幕控制 2. VCR 及 DVD player 之 LED 型顯示面板驅動控制 3. 一般音響及汽車音響 LCD 顯示面板驅動控制 4. 辦公、家用及消費性及車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幕驅動控制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鎖相迴路積體電路(PLL IC) 接收器積體電路(Receiver IC) 功率放大器積體電路(Power Amplifier IC) 發射器積體電路(Transmitter IC) 收發器積體電路(Transceiver IC)	汽車遙控鎖(Remote keyless Entry)、無線耳機喇叭\麥克風、影音收發器
照明及背光積體電路系列	LED 驅動積體電路	LED 背光、LED 照明
馬達驅動積體電路(Motor Driver IC)	直流馬達驅動積體電路(DC Motor Driver IC) 步進馬達驅動積體電路(Stepping Motor Driver IC) 伺服器馬達驅動積體電路片(Servo Motor Driver IC)	網路攝影機、安防攝影機、數位相機、伺服馬達、POS 機、電風扇、換氣扇、熱敏印表機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三相無刷直流馬達驅動器/控制器 (3 Phase BLDC Motor Driver/Contrller) 柵極驅動積體電路(Gate Driver IC)	
微控制器 (MCU IC)	32-bit PLC Series 32-bit ARM Based Cortex-M0 MCU Series	血壓計、智慧電表、電競滑鼠/ 鍵盤、電動工具
其他	1. 客戶委託設計積體電路(ASIC IC) 2. 編/解碼器積體電路(Encoder /Decoder IC) 3. GPS 積體電路 4. 電源管理晶片 (Power IC) 5. PLC 電力線通訊系統晶片 (PLC IC)	1. 客戶委託設計 2. 家電產品之紅外線發射及接收之遙控裝置、汽車防盜系統、遙控電源開關 3. 車用導航、行車記錄器 4. 電源供應器、AC/DC 轉換器 5. 智能電網/智能路燈/智能家居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晶圓	聯華電子	穩定
晶圓	台積電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3	399,809	30.96%	無	C3	300,289	27.06%	無	C3	42,370	21.39%	無
2	C6	214,510	16.61%	無	C6	164,503	14.82%	無	C6	41,607	21.01%	無
	其他	676,905	52.43%	無	其他	645,004	58.12%	無	其他	114,074	57.60%	無

銷貨 淨額	1,291,224	100.00%	銷貨 淨額	1,109,796	100.00%	銷貨 淨額	198,051	100.00%
----------	-----------	---------	----------	-----------	---------	----------	---------	---------

增減變動原因：主力客戶因營運調整，銷貨下降，本期銷售淨額較上期略微減少。

說明：本公司產品的銷售以外銷為主，其中又以亞洲地區外銷所占的銷售比例最高，在 105、106 年度時之營收貢獻均達 90%以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尤其以開拓日本市場，成效顯著。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V11	104,972	24.64%	無	V11	103,360	27.75%	無	V11	9,613	13.62%	無
2	V2	74,976	17.60%	無	V2	81,350	21.84%	無	V2	19,367	27.43%	
3	V12	86,721	20.36%	無	V12	80,924	21.73%	無	V12	19,758	27.99%	無
4	V3	95,186	22.35%	無	V3	47,829	12.84%	無	V3	8,850	12.53%	無
5	其他	64,095	15.05%	無	其他	58,992	15.84%	無	其他	13,011	18.43%	無
	進貨 淨額	425,950	100.00%		進貨 淨額	372,455	100.00%		進貨 淨額	70,59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產品開發需求，調整供貨來源。

說明：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目前主要供應廠商有台積電、聯華電子等專業晶圓代工公司，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有相當程度之水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會定期檢討價格、產品品質與服務情形等；整體而言，本公司長期與這些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穩定且良好。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系列	NA	17,970	101,585	NA	18,812	96,603
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	NA	55,628	382,667	NA	59,859	481,155
無線射頻（通訊）IC	NA	13,139	75,533	NA	18,413	68,421
其他	NA	50,983	134,766	NA	13,988	76,125
合 計	NA	137,720	694,551	NA	111,072	722,304

說明：自 101 年度以後，公司之測試、加工均委外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系列	3,821	30,807	19,653	102,436	3,675	27,943	21,496	107,983		
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	2,026	13,724	55,849	637,721	10,716	33,815	80,660	216,538		
無線射頻（通訊）IC	3,242	22,393	12,061	67,279	1,722	16,246	58,690	778,137		
其他	14,149	37,315	82,132	198,121	3,635	29,107	13,854	81,455		
合 計	23,238	104,239	169,695	1,005,557	19,748	107,111	174,700	1,184,113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1	32	33
	研發人員	121	98	96
	生產人員	25	26	26
	一般職員	75	63	59
	合計	252	219	214
平均年歲		41.4	41.4	43
平均服務年資		10.2	10.2	1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2	2	1
	碩士	73	59	58
	大專	166	147	144
	高中	11	11	1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之維護，建制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九十四年五月獲得日本 SONY 公司 Green Partner 認證，所有外銷歐美及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之產品全都符合 RoHS 之規定；且本公司係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晶片之加工製造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廠房內僅有測試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故並無汙染環境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多樣化福利制度，平日員工福利活動計有社團活動、慶生會、年節禮品、旅遊活動、婚喪喜慶補助等，增加密合員工間情感交流與團隊精神。
- (2)本公司除勞保、健保之外，另有團體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與癌症險

多項保障。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制程序」，內容含蓋全公司教育訓練體系、教育訓練規範等，分別對不同的階層別、專業別及新進人員規劃適合之訓練課程。每年並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品質、環安衛相關人員及法規要求相關人員安排內、外部之訓練課程。

本公司除各部門新進人員的在職訓練及內部培訓外，外訓課程計有 ISO 9000 內稽人才培訓、TS16949 認證訓練、急救及防火人員培訓、生產技術訓練、電路設計研究、半導體產品趨勢研討、客戶服務、文書、財會實務、人資管理、MIS 網管及微軟應用、稽核、公司治理董監實務、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及股務人才培訓等課程。

106 年度教育訓練主要提升內部組織學習機制，運用自辦課程讓相關部門或同業務屬性之部門同仁分享與互動，使經驗永續傳承以達成各部門績效目標，提高內訓功能並降低其相關訓練成本的支出，故 KPI 教育訓練指標以教育訓練實際開課時數之加總大於 160 小時為執行目標，其指標達成度 195%，內訓場次共計舉辦 105 場，訓練時數總計為 312.5 小時；而各項專業外派訓練之進行，其訓練人次為 66 人次，訓練總時數約 584 小時，全年度訓練支出費用總計參拾貳萬柒仟陸佰捌拾元整。

其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經理人職稱	姓名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稽核主管	李燕釗	「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對內部稽核實務之影響與因應之道	6
		內稽人員對新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企業因應實務	6
會計主管	林文瑜	2017 新汲智會	16

本公司目前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

名 稱	人數	名 稱	人數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	職能管理師	1
期貨商業業務員	2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	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勞工衛生安全管理員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人員	2
CFA 特許金融分析師	1	防火管理員	4
CIA 內部稽核師執照	3	急救人員	8
投信投顧業務員	1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	1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3

初階外匯人員能力測驗	1	環安衛講師基礎	1
------------	---	---------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辦法係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召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以確保勞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每季定期召開，以增進勞資雙方溝通機會並建立共識，進而共同達成員工福利目標與企業營運目標。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同仁手冊」、「聘僱契約」、「員工保密協議書」、「員工考核辦法」、「員工職務職稱及晉升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各項管理規章，內容皆本著公司管理文化「堅持品質、鼓勵創新、專注效率」之精神，訂定員工及經理人應遵守之行為與倫理守則及相關權利義務；相關規章辦法於公司內部網站均可隨時查閱。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要求委員要利益迴避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除此，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對於員工之行為守則也列入訓練課程內容之一，使員工能瞭解並遵守公司之相關規定。

- (1) 同仁手冊：詳列公司簡介、企業文化與政策、請假管理辦法、獎懲辦法、保險、禮金補助、福利措施、公司產品/代理商/十大客戶介紹、品質政策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方式等，使新進員工對公司有一完整瞭解，協助其快速、有效地適應新環境，遵守公司之相關規定。
- (2) 聘僱契約：明訂上下班時間、門禁安全管理進出方式、行為倫理準則(包含誠實、道德、迴避利益衝突、保密、公平、保護資產、守法等)及各項管理辦法等規定，使新進員工能即時有效地瞭解並遵守公司相關規定。
- (3) 員工保密協議書：明訂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並與獎懲結合。
- (4) 員工考核辦法：明訂每年考核的類別、期間、程序及計分方式，以期以合理性、公正性及制度化的考核方式，來增進員工績效，達成工作目標。
- (5) 員工職務職稱及晉升辦法：明訂晉升之類別、職權與程序，與考核成果之聯結，以期在通暢的晉升制度下，能健全公司的發展，創造雙贏的成果。
- (6) 員工獎懲辦法：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懲戒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並明訂嘉獎、小功、大功及警告、小過、大過、免職之行為規範，以嚴明工作紀律，貫徹獎優懲劣之原則，來保障各項工作能順利進行。
- (7) 員工請假辦法及門禁管理：明訂各項假別、天數及相關規定，使員工請假有所依循；並設置門禁系統及警衛人員，以增進公司及員工之安全保障。
- (8) 健康檢查管理規定：明訂新進人員、在職員工及從事危害作業員工之檢查

項目及期限，以維護全體同仁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 (9)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與人格尊嚴，明訂其申訴、調查之程序及罰則，以期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

6.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訊息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站發佈重大訊息，並張貼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重大訊息網頁上，使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都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最及時的公司重大訊息。
- 「投資人服務」網頁內容為重大訊息、財報資料、法說會資訊、公司治理與股東專欄（含公司發言人與股務代理之聯絡資料、股價查詢、除權除息資訊、股東大會相關公告、股利公告及分析師報告）。
- (2) 凡新任之經理人與董事，皆於公司人事公告第一天接獲股務組 email 傳送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宜導資料之檔案供其參閱，並在 email 上重點敘述持股申報之重點與強調證交法之罰則，以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行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持著『勞資和諧』之經營理念來管理，三十幾年來已建立了良好且穩定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未來公司發展將不斷努力擴展各項管理規章、福利、制度等，以為全體同仁謀求更多、更好的權利與義務，更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的業績與利潤。

六、重要契約

107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6.12~	原始碼授權	無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	89.10.10~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1.15	技術移轉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3.15~	技術移轉授權	無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	91.11.04~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8.25~	產品維護	無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92.10.2~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0.31~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2.04~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8.25~	IC 開發支援	無
	DVD Copy Control Association	93.11.04~	技術授權	無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93.11.11~	技術授權	無

4C Entity LLC	93.11.19~113.11.18	技術授權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01.17~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4.08~	技術授權	無
巨集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6.06.04~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1~106.10.31	技術授權	無
Silicon Ocean, Inc.	97.05.14~	技術授權	無
Cadence Design Systems Limited	97.08.29~	軟體授權及維護	無
Apple Inc.	99.07.27~101.7.26 (到期自動續約)	技術授權	無
ARM LIMITED	100.3.16~103.03.15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1~105.11.10	技術授權	無
Back-End Service Trade Intelligence Integration Corp.	102.01.18~	晶圓測試專案 (共兩份)	無
ARM LIMITED	102.04.11~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107.06.12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107.06.24	技術授權	無
Esilicon Corporation	102.09.26~104.09.25	技術授權	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11.01~103.10.31	服務委任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2.11.21) 自技術揭露之日生效	技術授權(增補合約)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2.11.22) 自技術揭露之日生效	技術支援(增補合約)	無
ARM LIMITED	2014.03.27~	技術授權(增補合約)	無
Dolphin Integration SA	2014.03.31~	技術授權(增補合約)	無
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 (USB-IF)	2014.01.29~2016.01.28	商標授權	無
TSMC 台積電	2014.07.07~2017.07.06 (到期自動續約)	技術授權	無
Taitron Components Incorporated	2015.09.01~	開發支援	無
Futaba Corp.	2016.2.22~2035.03.31	開發支援	無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2~2018.06.21	開發支援	無
新揚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1~2017.05.31	開發支援	無
コニカミノル株式会社(KM)	2016.04.01~KM付款完 畢(預計為 2016/10/31)	開發支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854,952	2,020,548	1,746,937	1,645,468	1,507,175	1,428,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35,516	245,230	248,955	472,176	695,393	708,70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註 2)		266,538	170,464	295,594	140,578	150,852	139,844
資 產 總 額		2,357,006	2,436,242	2,291,486	2,258,222	2,353,420	2,276,8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4,210	241,766	217,803	197,150	161,320	157,699
	分配後	264,210	241,766	217,803	197,150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47,183	47,563	58,555	46,746	261,718	241,9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1,393	289,329	276,358	243,896	423,038	399,619
	分配後	311,393	289,329	276,358	243,896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42,576	2,146,524	2,015,195	2,014,326	1,930,382	1,877,210
股 本		1,809,207	1,809,437	1,809,437	1,809,437	1,809,437	1,809,437
資 本 公 積		7,604	11,898	12,456	12,346	15,693	15,6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807	339,232	183,874	194,727	153,885	160,074
	分配後	257,807	339,232	183,874	194,727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32,042)	(14,043)	9,428	(2,184)	(48,633)	(107,994)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3,037	389	(67)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45,613	2,146,913	2,015,128	2,014,326	1,930,382	1,877,210
	分配後	2,045,613	2,146,913	2,015,128	2,014,326	(註 3)	(註 3)

註 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1,490,151	1,509,590	1,277,209	1,291,224	1,109,796	198,051
營 業 毛 利	519,597	512,027	435,580	490,525	431,959	74,781
營 業 損 益	(113,421)	(17,841)	(101,923)	(38,690)	(53,461)	(37,6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17	108,031	(47,989)	47,326	9,629	8,616
稅 前 淨 利	(95,504)	90,190	(149,912)	8,636	(43,832)	(29,0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07,021)	78,777	(148,266)	2,569	(43,334)	(28,2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7,021)	78,777	(148,266)	2,569	(43,334)	(28,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20	17,999	8,249	(3,371)	(43,957)	(9,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901)	96,776	(140,017)	(802)	(87,291)	(38,15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6,915)	81,425	(147,306)	2,612	(43,334)	(28,2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0,106)	(2,648)	(960)	(43)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3,795)	99,424	(139,057)	(759)	(87,291)	(38,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106)	(2,648)	(960)	(43)	0	0
每 股 盈 餘	(0.54)	0.45	(0.81)	0.01	(0.24)	(0.16)

註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396,983	1,076,510	1,095,289	1,008,660	913,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25,512	230,353	221,019	212,979	214,823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註 2)	692,924	1,092,976	938,478	1,000,786	971,870
資 產 總 額	2,315,419	2,399,839	2,254,786	2,222,425	2,100,2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5,660	205,755	183,831	161,381
	分配後	225,660	205,755	183,831	161,381
非 流 動 負 債	47,183	47,560	55,760	46,718	38,8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2,843	253,315	239,591	208,099
	分配後	272,843	253,315	239,591	208,0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042,576	2,146,524	2,015,195	2,014,326	1,930,382
股 本	1,809,207	1,809,437	1,809,437	1,809,437	1,809,437
資 本 公 積	7,604	11,898	12,456	12,346	15,6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807	339,232	183,874	194,727
	分配後	257,807	339,232	183,874	194,727
其 他 權 益	(32,042)	(14,043)	9,428	(2,184)	(48,63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42,576	2,146,524	2,015,195	2,014,326
	分配後	2,042,576	2,146,524	2,015,195	2,014,326

註 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328,975	1,332,197	1,129,197	1,127,208	971,446
營 業 毛 利	459,341	464,696	438,993	435,610	347,292
營 業 損 益	(64,911)	26,231	20,511	9,954	(43,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18)	66,525	(169,460)	(1,282)	(599)
稅 前 淨 利	(85,329)	92,756	(148,949)	8,672	(43,82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6,915)	81,425	(147,306)	2,612	(43,3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6,915)	81,425	(147,306)	2,612	(43,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20	17,999	8,249	(3,371)	(43,9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795)	99,424	(139,057)	(759)	(87,2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NA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NA	NA	NA
每 股 盈 餘	(0.54)	0.45	(0.81)	0.01	(0.24)

註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詢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詢意見
102 年度	林松樹、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林松樹、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林松樹、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林松樹、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林春枝、林金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IFRSs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21	11.88	12.06	10.80	17.98	17.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88.60	894.86	832.95	436.50	315.23	299.0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02.62	835.74	802.07	834.63	934.28	905.70
	速動比率		596.83	718.44	678.11	696.07	743.33	707.34
	利息保障倍數		-382014.72	NA	NA	NA	-11690.47	NA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2	7.42	7.36	7.05	5.95	5.52
	平均收現日數		56.85	49.19	49.59	51.77	61.34	66.12
	存貨週轉率（次）		3.41	3.75	3.26	3.24	2.76	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8	7.46	7.08	6.56	6.45	5.83
	平均銷貨日數		107.04	97.33	111.96	112.65	132.25	18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6.33	6.28	5.17	3.58	1.90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3	0.54	0.57	0.48	0.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2)	3.29	(6.27)	0.11	(1.87)	(4.89)
	權益報酬率（%）		(5.07)	3.76	(7.12)	0.13	(2.20)	(5.94)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6.27)	(0.99)	(5.63)	(2.14)	(2.95)	(2.08)
		稅前純益	(5.28)	4.98	(8.29)	0.48	(2.42)	(1.60)
	純益率（%）		(7.18)	5.22	(11.61)	0.20	(3.90)	(14.28)
	每股盈餘（元）		(0.54)	0.45	(0.81)	0.01	(0.24)	(0.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26	142.04	157.66	174.18	212.87	24.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1.04	141.46	141.46	141.46	141.46	84.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9	15.06	15.79	16.74	17.83	2.1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37	(2.71)	0.29	(1.05)	(0.57)	0.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9	1.00

註 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說明最近二年度(合併)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

年度 分析項目		105 年	106 年	比率差異%	說 明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0	17.98	66.48%	本期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6.50	315.23	(27.78%)	兩期均增加不動產、廠房設備 2 億元，本期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新增長期借款 222,825 所致。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34.63	934.28	11.94%	略。	
	速動比率	696.07	743.33	6.79%	略。	
	利息保障倍數(倍)	NA	(11690.47)	(100%)	係本期因長期借款所支付利息所致。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5	5.95	(15.60%)	略。	
	平均收現日數	51.77	61.34	18.49%	略。	
	存貨週轉率（次）	3.24	2.76	(14.81%)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6	6.45	(1.68%)	略。	
	平均銷貨日數	112.65	132.25	17.40%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8	1.90	(46.93%)	係兩期均增加不動產、廠房設備 2 億元，加以本期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48	(15.79%)	略。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1	(1.87)	(1800%)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及其他收入較上期減少 35,590 仟元、26,205 仟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		0.13	(2.20)	(17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	(2.95)	(37.85%)	主因本期營收下降，加上營運調整致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損益	0.48	(2.42)	(604.17%)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及其他收入較上期減少 35,590 仟元、26,205 仟元所致。
	純益率（%）		0.20	(3.90)	(2050%)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及其他收入較上期減少 35,590 仟元、26,205 仟元所致。
	每股盈餘(元)		0.01	(0.24)	(250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18	212.87	22.21%	主要因本期持有公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較上期現金流入增加 61,532 仟元，應收帳款減少、應付帳款增加，影響本期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5,221 仟元，在加上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35,830 仟元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46	141.46	0%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4	17.83	6.51%	略。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5)	(0.57)	45.71%	主因本期營收下降，加上營運調整致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1.00%)	略。

(二) 財務分析(個體)-IFRSs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78	10.56	10.63	9.36	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6.67	952.49	937.00	967.72	916.6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19.71	523.20	595.81	625.02	697.54
	速動比率		538.75	451.03	454.82	509.96	570.29
	利息保障倍數		(341315.57)	NA	NA	NA	(4559874.6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	7.78	7.59	6.79	5.89
	平均收現日數		56.15	46.92	48.09	53.76	61.97
	存貨週轉率(次)		4.86	5.44	4.58	4.20	3.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5	7.11	6.90	7.18	6.99
	平均銷貨日數		75.10	67.10	79.69	86.90	9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7	5.84	5.00	5.19	4.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7	0.49	0.50	0.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9)	3.45	(6.33)	0.12	(2.00)
	權益報酬率(%)		(4.61)	3.89	(7.08)	0.13	(2.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9)	1.45	1.13	0.55	(2.39)
		稅前純益	(4.72)	5.13	(8.23)	0.48	(2.42)
	純益率(%)		(7.29)	6.11	(13.05)	0.23	(4.46)
	每股盈餘(元)		(0.54)	0.45	(0.81)	0.01	(0.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39	217.60	243.55	277.43	34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16	142.51	142.51	142.51	142.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2	19.80	20.81	20.89	2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5	3.14	3.20	6.35	(0.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以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說明最近二年度(個體)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

年度 分析項目		105 年	106 年	比率差異 %	說 明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6	8.09	(13.57%)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67.72	916.69	(5.27%)	略。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25.02	697.54	11.60%	略。	
	速動比率	509.96	570.29	11.83%	略。	
	利息保障倍數(倍)	NA	-4559874.61%	-100%	係本期專案補助利息回補產生之利息約 1 仟元所致。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9	5.89	(13.25%)	略。	
	平均收現日數	53.76	61.97	15.27%	略。	
	存貨週轉率（次）	4.20	3.74	(10.95%)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8	6.99	(2.65%)	略。	
	平均銷貨日數	86.90	97.59	12.30%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9	4.54	(12.52%)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5	(10.00%)	略。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2	(2.00)	(1767%)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及其他收入較上期減少 16,704 仟元、21,485 仟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		0.13	(2.20)	(17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55	(2.39)	(534.55%)	主因本期營收下降，加上營運調整致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損益	0.48	(2.42)	(604.17%)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及其他收入較上期減少 16,704 仟元、21,485 仟元所致。
	純益率（%）		0.23	(4.46)	(2039%)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及其他收入較上期減少 16,704 仟元、21,485 仟元所致。
	每股盈餘(元)(註 2)		0.01	(0.02)	(30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7.43	341.87	23.23%	主要因本期持有公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較上期現金流入增加 68,653 仟元，應收帳款減少、應付帳款增加，影響本期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5,221 仟元，加上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30,418 仟元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51	142.51	0.00%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9	22.05	5.55%	略。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35	(0.16)	(102.52%)	主因本期營收下降，加上營運調整致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00%	略。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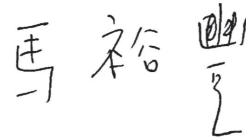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考附件一（P.82-P.1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考附件二（P.139~P.2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07,175	1,645,468	(138,293)	(8.40%)
非流動資產	846,245	612,754	233,491	38.11%
資產總額	2,353,420	2,258,222	95,198	4.22%
流動負債	161,320	197,150	(35,830)	(18.17%)
非流動負債	261,718	46,746	214,972	459.87%
負債總額	423,038	243,896	179,142	73.45%
股本	1,809,437	1,809,437	0	0%
資本公積	15,693	12,346	3,347	27.11%
保留盈餘	153,885	194,727	(40,842)	(20.97%)
其他權益項目	(48,633)	(2,184)	(46,449)	(2127%)
非控制權益	0	0	0	NA
股東權益總額	1,930,382	2,014,326	(83,944)	(4.17%)

1. 增減比例超過10%之變動分析

-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未完工程增加245,536仟元所致。
-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應付帳款減少40,431仟元所致。
-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期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增加222,825仟元所致。
-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長期借款增加237,680仟元所致。
-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3,347仟元所致。
-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收下降，造成待彌補虧損增加所致。
- 其他權益項目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50,787仟元所致。

2.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09,796	1,291,224	(181,428)	(14.05%)
營業成本	677,837	800,699	(122,862)	(15.34%)
營業毛利	431,959	490,525	(58,566)	(11.94%)
營業費用	485,420	529,215	(43,795)	(8.28%)
營業損失	(53,461)	(38,690)	(14,771)	(3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29	47,326	(37,697)	(79.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3,832)	8,636	(52,468)	(607.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8	(6,067)	6,656	109.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43,334)	2,569	(45,903)	(1786.80%)

1.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 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額下降，加上配合營運調整，管理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損失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及其他收入分別較上期減少35,590仟元、26,205仟元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稅後淨利減少：
係本期營收下降，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及其他收入較上期減少35,590仟元、26,205仟元所致。。
-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當期稅前淨利減少，本期虧損造成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仟元

營業毛利			變動原因			
106年	105年	變動	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成本差異	產品組合與出貨差異
431,959	490,525	(58,566)	(122,226)	(9,164)	89,674	(16,850)
變動說明： ● 價格差異引起之變動：主要因本期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調降售價以爭取訂單，故平均銷售單價較上期低所致。 ● 數量差異引起之變動：主要因本期主要客戶需求量遞減，減少產品銷售量，故銷售量下降。 ● 成本差異引起之變動：係因產品持續 cost down，有效控制成本，故整體成本較上期減少。 ● 產品組合與出貨差異引起之變動：主要因本期銷售量大的螢光幕驅動 IC 系列產品，銷售量及售價均較上期下降，故平均毛利較上期低。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05年12月31日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9,073	132,275	(51,533)	(36,031)	753,78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32,275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153,140仟元及應收帳款減少46,649仟元、應付帳款減少40,431仟元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89,211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90,182仟元所致。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237,678仟元：主要係本期舉借長期借款增加237,680仟元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無。

(二) 預計可能效益：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截至 106 年 12 月，本公司透過投資香港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再間接於大陸地區進行轉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32,000,000 元：

1.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銷售推廣及客戶服務；並於 98 年起逐步增加 IC 批發及零售業務，對於大陸市場收益提升增益良多，106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41,469 仟元。
2.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為拓展業務與招攬西部優秀研發人員，透過子公司普芯科技有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Inc.)，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於中國大陸成都設立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及積體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等，有助於提升母公司產品品質及成本優勢，106 年尚處於公司設立初期，認列投資損失 16,111 仟元。

展望未來，為持續提昇產品競爭力及更貼近市場求，本公司將更積極擴大投入中國市場推廣開發，以增加產品市場佔有率及品牌能見度，期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業收入及利潤。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6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4,868
兌換損益淨額	(8,58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4%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1.1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9.58%

a. 利率變動

本公司106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772,123仟元及0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益約7,721仟元。

b. 匯率變動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變動主要仍影響積體電路成本及收入，106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應收付款項淨額為JPY234仟元及USD771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匯率升值1%，將增加本公司損失約230仟元。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故106年底暴露於信用風險底下之資產淨額為160,746仟元，其他與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d. 通貨膨脹

目前全球經濟處於逐步落底朝向復甦的階段，各國的利率均處於低檔區，並無通貨膨脹的情形發生，對本公司的損益情形影響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多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但為將暴露部位降至最低，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不定期核算閒置資金，並投資於信評優良之債券基金、可轉債等固定收益金融資產，抵銷利率風險所衍生之損益。

b.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對匯率變動，除部分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外，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選擇較佳匯點進行即期賣匯或與國內信譽優良之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c. 信用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一經風險評估小組評估出有違約之可能性，立即要求對方提供足額擔保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情事，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執行，截至 107.03.31 止，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背書保證予孫公司-普誠創智，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隨時視匯率變化情形從事預售遠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目的在於避免匯率變化造成公司獲利衝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參、營運概況-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一節說明；前述計劃之新產品研發，本公司已陸續投入相關人力資源與技術資源，預計未來因從事

開發新產品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法務室並聘有法律顧問以為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研究及諮詢。依其資料，尚無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受到 DVD-Player 普及率已高，未來將造成市場飽和及利潤降低之影響；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為朝向車用 IC 及 SoC 產品發展，並積極開發日韓等東北亞市場，以利營收及毛利之提升。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因此尚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故不適用。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規劃，因此尚無預期效益或可能風險，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因此尚無預期效益或可能風險，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現象，因此尚無可能風險，故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監或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現象，因此尚無影響或風險，故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權改變之現象，因此尚無影響或風險，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此種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況發生，故不適用。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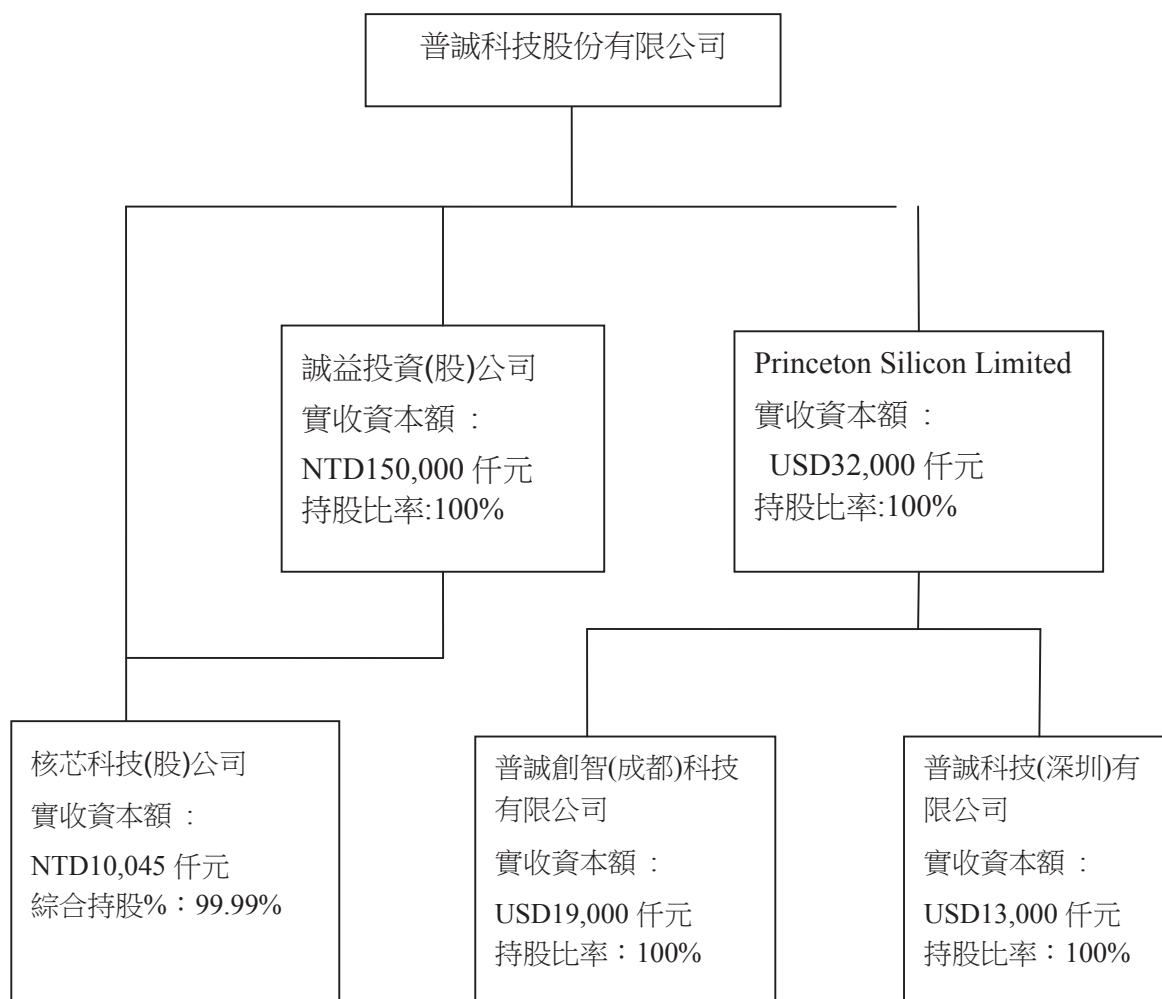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誠益投資(股)公司	92.10.29	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152 號 1 樓	150,000	一般投資事業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106.4.25	香港	1,009,632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07.30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大道 230 號滿京華藝巒大廈 1 棟 18 樓	417,942	IC 批發業、IC 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通信技術的諮詢與售後服務。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1.0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芯大道 3 號 1 棟 402 號	591,690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自有房屋出租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4.27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2 樓	10,045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無。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
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詳上表 2 之主要營業項目。

(6)整體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單位：仟股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誠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姜長安)	15,000	100%
	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文瑜)		
	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玉珍)		
	監察人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湯仁宏)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姜長安)	32,000	100%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姜長安)	13,000	100%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曾月蘭)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趙其琳)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姜長安)	19,000	100%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胡玉珍)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湯仁宏)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趙其琳)	10,045	99.99%
	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姜長安)		
	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湯仁宏)		
	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徐凱燕)		
	監察人	誠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玉珍)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利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9,437	2,100,219	169,837	1,930,382	971,446	(43,222)	(43,334)	(0.24)
誠益投資(股)公司	150,000	185,050	473	184,577	0	(2,033)	(9,515)	(0.63)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1,009,632	1,012,330	265,542	746,788	310,111	(6,624)	25,358	0.79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7,942	285,178	1,853	283,325	201,091	29,195	43,529	3.35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591,690	756,764	291,325	465,439	253,057	(38,130)	(19,730)	(1.04)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5	3,412	505	2,907	1,464	(1,669)	(1,751)	(1.7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考附件二(P.139~2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符合櫃買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記者會作業程式第 2 條第 1 款各款情事）：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管理階層於評估減損金額時，須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穿透性測試以了解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及文件。
3. 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時所使用的資料及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

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普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12.31		105.12.31		單 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480,080	23	\$ 343,297	1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75,789	4	\$ 98,35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19,572	6	275,33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4,548	-	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1,679	1	9,134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50,003	2	57,6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17,981	6	163,01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	2,91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8,729	-	19,2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3	-	2,458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4,546	-	10,837	-		流動負債合計	130,963	6	161,38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2,195	-	-	-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162,081	8	171,525	8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4,574	-	14,1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及十一)	-	-	3,6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六及八)	2,089	-	2,0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8,874	2	43,109	2	
	流動資產合計	913,526	44	1,008,660	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74	2	46,718	2	
							負債合計	169,837	8	208,099	9	
	非流動資產						權 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5,000	1	15,000	1		股 本(註六)	1,809,437	86	1,809,437	8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946,820	45	983,720	44	3110	資本公積(註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214,823	10	212,979	10		普通股票溢價	1,102	-	1,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及十一)	7,979	-	-	-	321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	-	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1	-	2,066	-	3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960	1	6,6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6,693	56	1,213,765	55	3260	員工認股權	4,592	-	4,592	-	
						3271	資本公積合計	15,693	1	12,346	-	
	資 產 總 計	\$ 2,100,219	100	\$ 2,222,425	100		保留盈餘(註六)	306,123	14	306,123	14	
							法定盈餘公積	(152,238)	(7)	(111,396)	(5)	
							待彌補虧損	153,885	7	194,727	9	
							保留盈餘合計	(48,633)	(2)	(2,184)	-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1,930,382	92	2,014,326	91	
							權益合計	\$ 2,100,219	100	\$ 2,222,425	100	
	資 產 總 計	\$ 2,100,219	100	\$ 2,222,42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長安



董事長：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971,446	100	\$ 1,127,208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624,154)	(64)	(691,598)	(61)
5900	營業毛利	347,292	36	435,610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817)	-	(1,8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1,841	-	2,566	-
		348,316	36	436,335	39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28,818)	(3)	(29,70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361)	(10)	(84,6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359)	(27)	(312,033)	(28)
	營業費用合計	(391,538)	(40)	(426,381)	(3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3,222)	(4)	9,9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1,106	-	4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14,284)	(1)	47,711	4
7050	財務成本	(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2,580	1	(49,4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	-	(1,282)	-
7900	稅前淨(損)利	(43,821)	(4)	8,67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四及六)	487	-	(6,060)	(1)
8000	本期淨(損)利	(43,334)	(4)	2,61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2	-	9,9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0)	-	(1,68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2	-	8,2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89)	(5)	(15,314)	(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38	-	1,0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02	1	2,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449)	(4)	(11,61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57)	(4)	(3,3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91)	(8)	\$ (759)	-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3,821)	\$ 8,6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43	34,3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4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32)	(21,536)
A20900	財務成本	1	-
A21200	利息收入	(1,106)	(433)
A21300	股利收入	(1,460)	(9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2,580)	49,4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7	1,84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1)	(2,56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0,596	91,94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2,545)	(3,47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39,198	(50,337)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	10,560	2,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86	26,516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9,444	(13,91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581	87,43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	(2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22,570)	4,1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527	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077)	(30,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35)	5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33)	(1,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067	182,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	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14)	(1,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858	182,020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126,8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30)	(24,6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60	9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75)	(149,1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783	32,8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297	310,4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080	\$ 343,2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15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電子儀器與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科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4 之『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

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欲其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適用上述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 影響</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9,917	\$ 9,9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5,000	(15,000)	—
資產影響	<u>\$ 15,000</u>	<u>\$ (5,083)</u>	<u>\$ 9,917</u>
保留盈餘	\$ 153,885	\$ —	\$ 153,885
其他權益	(48,633)	(5,083)	(53,716)
權益影響	<u>\$ 105,252</u>	<u>\$ (5,083)</u>	<u>\$ 100,16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其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

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

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

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取得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

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個體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試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

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如下：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0	\$ 6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9,500	342,599
	<u>\$ 480,080</u>	<u>\$ 343,297</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12.31	105.12.31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4,901	\$ 43,606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925	45,625
基金受益憑證	68,746	186,105
小計	<u>114,671</u>	<u>231,730</u>
	<u>\$ 119,572</u>	<u>\$ 275,336</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 12. 31	105. 12. 3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679	\$ 9,13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11,679</u>	<u>\$ 9,13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2,545	\$ 182,303
減：備抵呆帳	(5,835)	—
	<u>\$ 126,710</u>	<u>\$ 182,3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等	\$ 4,551	\$ 10,837
減：備抵呆帳	(5)	—
	<u>\$ 4,546</u>	<u>\$ 10,837</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

	106. 12. 31	105.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38,389	\$ 185,49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90 天以下	—	5,939
	<u>\$ 138,389</u>	<u>\$ 191,437</u>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

	106. 12. 31	105. 12. 31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5,840	—
本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 5,840</u>	<u>\$ —</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判斷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840 仟元及 0 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6. 12. 31	105. 12. 31
逾期 181 天以上	\$ 5,840	\$ —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決議透過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INC. 出售其所持有 CLEAR REACH LTD. 及間接持有之大陸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富科技)全數股份，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完成股份之轉讓，出售價款為合約總價 210,148 仟元扣除朗富科技民國 100 年 9 月~11 月份營業淨損失 3,881 仟元後之淨額，減除相關投資之帳面價值 181,368 仟元後，處分投資利益為 24,899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款項已全數收取。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存 貨

	106. 12. 31	105. 12. 31
商 品	\$ 4,217	\$ 2,806
製 成 品	86,558	89,069
半 成 品	85,154	64,811
在 製 品	15,735	29,451
原 料	34,782	27,088
小 計	226,446	213,2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365)	(41,700)
淨 額	\$ 162,081	\$ 171,525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594,038	\$ 670,3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31	21,340
其 他	(15)	(59)
	\$ 624,154	\$ 691,59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 15,000	\$ 15,000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12. 31	105. 12. 31
子 公 司	\$ 929,909	\$ 968,389
關 聯 企 業	16,911	15,331
	\$ 946,820	\$ 983,720

1. 子公司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u>被 投 資 公 司</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PRINCETON SILICON INC.	\$ 745,331	100.00%	\$ 780,050	100.00%
誠益投資(股)公司	184,577	100.00%	188,337	100.00%
核芯科技(股)公司	1	0.04%	2	0.04%
	\$ 929,909		\$ 968,389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誠益投資)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及 104 年 6 月參與子公司－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000 仟股及 20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12,00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益投資均未按持股比例參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之現金增資，致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故分別調整資本公積(110)仟元及(504)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透過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INC.

參與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孫公司－普誠創智)現金增資 4,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25,340 仟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9,437	8.15%	\$ 7,875	9.34%
展連科技(股)公司	6,824	10.16%	6,594	10.16%
雷雲智能(股)公司	650	37.50%	862	37.50%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	25.00%	—	25.00%
	<u>\$ 16,911</u>		<u>\$ 15,331</u>	

(2)本公司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參與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強通訊)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8,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80,000 仟元，取得 25%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訊強通訊，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數，本公司對訊強通訊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權益法下投資訊強通訊之帳面價值，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自訊強通訊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摘錄當年度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	\$ —
累積金額	<u>\$ 27,046</u>	<u>\$ 28,836</u>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101 年 12 月、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11 月分別投資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1,000 仟股、498 仟股、500 仟股及 131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1,286 仟元。

展連科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0,700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700 股，減資後本公司持股為 1,080 仟股。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展連科技民國 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現金增資，致使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分別調整資本公積金額 156 仟元、4,266 仟元、(64) 仟元及 1,146 仟元。

因展連科技長期虧損，致本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第 3 季依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其金額計 3,344 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展連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10.16%，本公司對展連科技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11 月、104 年 6 月及 106 年 5 月分別投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2,000 仟股、500 仟股、180 仟股及 30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9,800 仟元，取得 8.15% 股權。

前瞻能源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7,400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200 股，減資後本公司持股為 2,444 仟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前瞻能源民國 106 年 5 月、104 年 6 月及 100 年 11 月現金增資，致使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調整資本公積金額分別為 3,347 仟元、906 仟元及 203 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子公司－誠益投資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合計為 15.27%，本公司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投資雷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500 仟元，取得 37.50% 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 (7)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	\$ 310,661	\$ 287,190
總負債	\$ 234,612	\$ 251,426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33,835	\$ 289,222
本年度淨損	\$ (30,063)	\$ (20,2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2)	\$ (1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06.01.01	\$	133,228	\$	104,623	\$	622	\$	4,005	\$	352	\$	52,326	\$	295,156									
增 添		—		—		440		3,805		123		30,509		34,877									
處 分		—		—		—		(4,005)		—		(41,846)		(45,851)									
106.12.31	\$	133,228	\$	104,623	\$	1,062	\$	3,805	\$	475	\$	40,989	\$	284,182									
105.01.01	\$	133,228	\$	104,623	\$	622	\$	4,005	\$	526	\$	58,214	\$	301,218									
增 添		—		—		—		—		—		26,335		26,335									
處 分		—		—		—		—		—		(174)		(32,397)									
105.12.31	\$	133,228	\$	104,623	\$	622	\$	4,005	\$	352	\$	52,326	\$	295,156									
<u>累計折舊/減損</u>																							
106.01.01	\$	6,201	\$	40,148	\$	266	\$	2,446	\$	276	\$	32,840	\$	82,177									
增 添		—		2,322		177		1,196		72		28,376		32,143									
處 分		—		—		—		(3,115)		—		(41,846)		(44,961)									
106.12.31	\$	6,201	\$	42,470	\$	443	\$	527	\$	348	\$	19,370	\$	69,359									
105.01.01	\$	6,201	\$	37,826	\$	111	\$	1,779	\$	362	\$	33,920	\$	80,199									
增 添		—		2,322		155		667		88		31,143		34,375									
處 分		—		—		—		—		—		(174)		(32,397)									
105.12.31	\$	6,201	\$	40,148	\$	266	\$	2,446	\$	276	\$	32,840	\$	82,177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40～55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2～3 年
其	他	設 備	1～5 年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關係人銀行融資之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六)、八及九(二)。

(八) 短期借款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均無「短期借款」。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均為 120,000 仟元。

(九)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011	\$ 36,013
應付勞務費	4,790	4,785
應付設備款	157	1,710
其他	13,045	15,125
	<u>\$ 50,003</u>	<u>\$ 57,633</u>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248 仟元及 11,08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777 仟元及 1,960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0	\$ 368
淨利息費用	630	796
認列於損益	970	1,1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80	2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7	1,53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215	(10,1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624)	(1,6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02)	(9,929)
合 計	\$ (2,032)	\$ (8,765)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38	\$ 107
推銷費用	107	152
管理費用	355	391
研發費用	470	514
合 計	\$ 970	\$ 1,164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541	\$ 77,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667)	(34,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874	\$ 43,1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77,233	\$ 92,096
當期服務成本	340	368
利息費用	1,150	1,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7	1,53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215	(10,1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624)	(1,641)
福利支付數	—	(6,335)
期末餘額	\$ 75,541	\$ 77,233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4,124	\$ 37,949
計畫資產報酬	340	237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2,203	2,273
福利支付數	—	(6,335)
期末餘額	\$ 36,667	\$ 34,124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	20	18
權益工具	50	52
債務工具	30	30
	100	1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2 年	12 年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315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292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138 仟元。

(十一)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數(仟股)	23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 2,300,000	\$ 2,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0,943.7	180,943.7
已發行股本	\$ 1,809,437	\$ 1,809,43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2	\$ 1,1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9	3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960	6,613
員工認股權	4,592	4,592
	\$ 15,693	\$ 12,346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配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依此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其金額為 14,043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每股股利資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9,759	\$ 42,4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189)	(15,3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0,402	2,604
期末餘額	\$ (21,028)	\$ 29,75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1,943)	\$ (33,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38	1,098
期末餘額	\$ (27,605)	\$ (31,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積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二) 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956,620	\$ 1,104,573
勞務提供	14,826	22,635
	<u>\$ 971,446</u>	<u>\$ 1,127,208</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4人及259人。

本公司當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23	\$ 198,377	\$ 203,200	\$ 16,711	\$ 199,680	\$ 216,391
勞健保費用	586	16,825	17,411	1,733	16,688	18,421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5	9,963	10,248	882	10,207	11,089
確定福利計畫	38	932	970	107	1,057	1,164
其他用人費用	418	8,419	8,837	1,008	7,996	9,004
	<u>\$ 6,150</u>	<u>\$ 234,516</u>	<u>\$ 240,666</u>	<u>\$ 20,441</u>	<u>\$ 235,628</u>	<u>\$ 256,069</u>
折舊費用	<u>\$ 919</u>	<u>\$ 31,224</u>	<u>\$ 32,143</u>	<u>\$ 1,353</u>	<u>\$ 33,022</u>	<u>\$ 34,375</u>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處於累積虧損狀態，尚待彌補，故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十四)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46	\$ 32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55	98
其他	5	6
	<u>\$ 1,106</u>	<u>\$ 43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832	\$ 21,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淨額	10	—
股利收入	1,460	976
其他收入	8,198	29,683
	<u>14,500</u>	<u>52,195</u>
其他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28,713)	(4,484)
其他支出	(71)	—
	<u>(28,784)</u>	<u>(4,484)</u>
	<u>\$ (14,284)</u>	<u>\$ 47,711</u>

(十六) 所 得 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2,9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9	—
	<u>1,209</u>	<u>2,9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696)	(1,962)
所得稅抵減與虧損扣抵	—	5,079
	<u>(1,696)</u>	<u>3,1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87)</u>	<u>\$ 6,06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402)	\$ (2,6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0	1,688
	<u>\$ (9,892)</u>	<u>\$ (916)</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稅前淨(損)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依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	\$ (7,450)	\$ 1,474
(利益)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09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3)	(3,784)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5,60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50)	8,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0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87)	\$ 6,060

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

由於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民國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9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910

4.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89	\$ 653	\$ —	\$ 7,74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430	—	(510)	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13	(174)	—	139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55	(31)	—	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53	—	553
小計	8,887	1,001	(510)	9,3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5)	69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11,801)	—	10,402	(1,399)
小計	(12,496)	695	10,402	(1,399)
淨額	\$ (3,609)	\$ 1,696	\$ 9,892	\$ 7,97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5,079	\$ (5,079)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9	1,510	—	7,089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118	—	(1,688)	1,4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36	(123)	—	313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81	(26)	—	55
小計	14,293	(3,718)	(1,688)	8,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6)	601	—	(6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14,405)	—	2,604	(11,801)
小計	(15,701)	601	2,604	(12,496)
淨額	\$ (1,408)	\$ (3,117)	\$ 916	\$ (3,609)

5.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可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使用虧損扣抵金額為32,974千元，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116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270	\$ 16,962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1項規定，中華年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上列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計算每股盈虧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43,821)	\$ (43,334)	180,944	\$ (0.24)	\$ (0.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821)	\$ (43,334)	180,944	\$ (0.24)	\$ (0.24)	

	105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利	\$ 8,672	\$ 2,612	180,944	\$ 0.05	\$ 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2	\$ 2,612	180,944	\$ 0.05	\$ 0.01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銷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95,202	\$ 97,953
關聯企業	—	1,544
	\$ 95,202	\$ 99,497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 60~90 天，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18,188	\$ 34,77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其 他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委託代工	\$ 22,690	\$ 23,772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1,643	\$ 1,141

(五) 應收付款項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729	\$ 19,28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44	\$ 99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	\$ 9,010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548	\$ 21

(六)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八及九(二)。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福利	\$ 16,796	\$ 14,371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銀行及海關作為抵押及保證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土	地	\$ 116,748	\$ 116,748
房	屋	49,873	51,656
及	建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089	2,073
合	計	\$ 168,710	\$ 170,4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背書保證予孫公司－普誠創智，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201 號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現行 17%調高至 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6 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約 1,408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12. 31	105.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4,671	\$ 231,7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01	43,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5,000	15,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0,080	343,2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389	191,437
其他應收款	4,546	10,837
其他金融資產	2,089	2,073
存出保證金	628	623
	<u>\$ 760,304</u>	<u>\$ 838,603</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337	\$ 98,380
其他應付款	50,003	57,633
	<u>\$ 130,340</u>	<u>\$ 156,013</u>

註1：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8,746	\$ —	\$ —	\$ 68,746
上市(櫃)公司股票	45,925	—	—	45,925
可轉換公司債	4,901	—	—	4,901
	<u>\$ 119,572</u>	<u>\$ —</u>	<u>\$ —</u>	<u>\$ 119,572</u>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86,105	\$ —	\$ —	\$ 186,105
上市(櫃)公司股票	45,625	—	—	45,625
可轉換公司債	43,606	—	—	43,606
	<u>\$ 275,336</u>	<u>\$ —</u>	<u>\$ —</u>	<u>\$ 275,336</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55	29.71	\$	12,522 32.20
日圓：新台幣		51,814	0.2622		23,519 0.2736
港幣：新台幣		127	3.777		98 4.128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u>					
<u>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25,132	29.71	\$	24,301 3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7	29.81	\$	1,963 32.30
日圓：新台幣		647	0.2662		752 0.2776
港幣：新台幣		10	3.837		10 4.188
歐元：新台幣		—	—		8 34.1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1%，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656仟元及3,463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上櫃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979 仟元及 13,767 仟元。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8%及 82%。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0,337	\$ —	\$ —	\$ —	\$ 80,337
其他應付款	50,003	—	—	—	50,003
	<u>\$ 130,340</u>	<u>\$ —</u>	<u>\$ —</u>	<u>\$ —</u>	<u>\$ 130,340</u>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8,380	\$ —	\$ —	\$ —	\$ 98,380
其他應付款	57,633	—	—	—	57,633
	<u>\$ 156,013</u>	<u>\$ —</u>	<u>\$ —</u>	<u>\$ —</u>	<u>\$ 156,013</u>

(三)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最近 額佔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普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 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386,076	USD 8,000	USD 8,000	USD 8,000	USD 8,000	12.31%	965,191	Y	—	Y

註一：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孫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 為限，茲計算如下：

$$1,930,382 \text{ 仟元} \times 20\% = 386,076 \text{ 仟元}$$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茲計算如下：

$$1,930,382 \text{ 仟元} \times 50\% = 965,191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名 稱	價 證 券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本 公 允 價 值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615	—	19,615	—	19,61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711	—	19,711	—	19,71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760	—	19,760	—	19,76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債券基金 A-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9,660	—	9,660	—	9,66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股 票	京 元 電 子 (股) 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	24,595	—	24,595	—	24,59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商 丞 科 技 (股) 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	21,330	—	21,330	—	21,33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正 達 (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4,901	—	4,901	—	4,90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群 鑫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500	15,000	2.80%	15,000	2.80%	15,000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元 大 得 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	10,458	—	10,458	—	10,458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群 益 安 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	10,574	—	10,574	—	10,57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永 豐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	10,606	—	10,606	—	10,606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德 信 萬 保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	30,436	—	30,436	—	30,436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元 大 得 寶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	20,019	—	20,019	—	20,019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凱 基 台 灣 精 五 門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	2,751	—	2,751	—	2,751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	844	—	844	—	84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商 丞 科 技 (股) 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5	37,025	—	37,025	—	37,02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股 票	達 方 電 子 (股)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523	15,499	—	15,499	—	15,499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瑞 鼎 科 技 (股)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28	14,594	0.18%	14,594	0.18%	14,59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52	3,756	0.36%	3,756	0.36%	3,756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香港	投 資 大 陸 等 地 區 事 業	1,009,632	1,009,632	32,000	100.00%	745,331	25,358	25,446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 般 投 資 事 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84,577	(9,514)	(9,514)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產 品 之 研 發、設 計、製 造 及 銷 售	80,000	80,000	8,000	25.00%	—	5,114	—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展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機 械 器 材 製 造、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電 信 器 材 批 發 及 零 售、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材 輸 入 及 國 際 貿 易 等	10,800	10,800	1,080	10.16%	6,824	2,266	230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池 製 造 業、電 器 批 發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4,440	26,800	2,444	8.15%	9,437	(38,925)	(3,369)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器 及 視 聽 電 子 產 品 製 造 業、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製 造 業、自 動 控 制 設 備 工 程 業、電 腦 及 事 務 性 機 器 設 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國 際 貿 易 業、資 訊 軟 體 服 務 業、 產 品 設 計 業	4	4	—	0.04%	1	(1,751)	(1)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雷雲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 他 機 械 製 造 業、其 他 機 械 器 具 批 發 及 零 售、電 腦 及 事 務 性 機 器 設 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500	1,500	150	37.50%	650	(565)	(21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之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 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 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材 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 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產品設計業	21,370	22,960	2,137	7.12%	(38,925)	(2,917)
				10,040	10,040	1,004	99.95%	(1,751)	(1,750)
普誠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 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 設計、計算機軟硬件設計 及集成電路技術服務	RMB 6,000	RMB 6,000	3,600	28.80%	RMB 5,194	RMB 1,496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本 至 止 已 回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批發業、IC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通信技術的諮詢與售後服務	417,942 (USD13,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7,942 (USD13,000)	—	—	417,942 (USD13,000)	43,529 USD 1,439	100%	41,469	281,218	—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自有房屋出租	591,690 (USD19,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1,690 (USD19,000)	—	—	591,690 (USD19,000)	(19,730) (USD 652)	100%	(16,111)	465,439	—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核 准 部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限 額 規 定 (註)
1,009,632(USD 32,000)	1,009,632(USD 32,000)	1,158,229

註一：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930,382 \text{ 仟元} \times 60\% = 1,158,229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 長 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管理階層於評估減損金額時，須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穿透性測試以了解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及文件。
3. 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時所使用的資料及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

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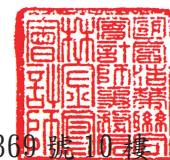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753,784	32	\$ 709,073	3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84,182	4	\$ 124,67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242,285	10	395,303	18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643	-	58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5,499	-	11,161	-	其他應付款(註六)	60,554	3	66,46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1,679	-	11,026	-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	2,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49,067	7	201,551	9	其他流動負債	1,086	-	2,607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5,077	-	24,414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及八)	14,85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2,267	-	-	-	流動負債合計	161,320	7	197,150	9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249,537	11	242,111	11						
1410	預付款項	58,498	3	31,043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六及八)	19,482	1	19,786	1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222,825	10	-	-	
	流動資產合計	1,507,175	64	1,645,468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及十一)	-	-	3,6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8,874	2	43,109	2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19	-	2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3,350	1	33,35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718	12	46,7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七)	91,237	4	86,458	4	負債合計	423,038	19	243,89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695,393	30	472,176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及十一)	7,98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18,282	1	20,770	1	股本(註六)	1,809,437	77	1,809,437	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6,245	36	612,754	27	資本公積(註六)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02	-	1,10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	-	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960	-	6,613	-	
						員工認股權	4,592	-	4,592	-	
						資本公積合計	15,693	-	12,346	-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非流動盈餘合計	306,123	12	306,123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152,238)	(6)	(111,396)	(5)	
	保留盈餘合計						153,885	6	194,727	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48,633)	(2)	(2,184)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930,382	81	2,014,326	89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負債及權益合計	-	-	-	-	
	權益合計						1,930,382	81	2,014,326	89	
	計	\$ 2,353,420	100	\$ 2,258,222	100	總計	\$ 2,353,420	100	\$ 2,258,22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109,796	100	\$ 1,291,22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677,837)	(61)	(800,699)	(62)
5900	營業毛利	431,959	39	490,525	38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331)	(4)	(44,19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2,138)	(12)	(126,27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951)	(27)	(358,754)	(28)
	營業費用合計	(485,420)	(43)	(529,215)	(41)
6900	營業損失	(53,461)	(4)	(38,6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4,868	-	9,9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4,379	-	36,158	3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37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754	-	1,1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29	-	47,326	4
7900	稅前淨(損)利	(43,832)	(4)	8,63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四及六)	498	-	(6,067)	(1)
8000	本期淨(損)利	(43,334)	(4)	2,569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2	-	9,9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0)	-	(1,68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2	-	8,2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89)	(5)	(15,3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338	-	1,0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02	1	2,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449)	(4)	(11,61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57)	(4)	(3,3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91)	(8)	\$ (802)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43,334)	(4)	\$ 2,612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43)	-
		\$ (43,334)	(4)	\$ 2,56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7,291)	(8)	\$ (759)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43)	-
		\$ (87,291)	(8)	\$ (802)	-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利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數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149	\$ 6,613	\$ 4,592	\$ 306,123	\$ 14,043	\$ (136,292)	\$ 42,469	\$ (33,041)	\$ 2,015,195	\$ (67)	\$ 2,015,128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4,043)	14,043	-	-	-	-	-
D1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2,612	-	-	2,612	(43)	2,569
D3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241	(12,710)	1,098	(3,371)	-	(3,371)
D5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53	(12,710)	1,098	(759)	(43)	(80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0)	-	-	-	-	-	-	-	(110)	110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39	6,613	4,592	306,123	-	(111,396)	29,759	(31,943)	2,014,326	-	2,014,3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347	-	-	-	-	-	-	3,347	-	3,347
D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	(43,334)	-	-	(43,334)	-	(43,334)
D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2	(50,787)	4,338	(43,957)	-	(43,957)
D5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842)	(50,787)	4,338	(87,291)	-	(87,29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9,960	\$ 4,592	\$ 306,123	\$ -	\$ (152,238)	\$ (21,028)	\$ (27,605)	\$ 1,930,382	\$ -	\$ 1,930,382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3,832)	\$ 8,6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50	44,1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4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2)	(35,712)
A20900	財務成本	372	-
A21200	利息收入	(4,868)	(9,991)
A21300	股利收入	(3,337)	(2,9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4)	(1,1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67	76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9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9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53,140	91,60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653)	(3,28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46,649	(55,533)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	-	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78	33,26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426)	9,8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7,455)	(12,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4	(17,73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40,491)	6,2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0	1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06)	(31,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1)	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33)	(1,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662	31,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22	8,9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08)	(1,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275	39,327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1,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5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182)	(139,8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	1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88	2,7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37	2,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211)	(117,0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68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678	(2,9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31)	(13,4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711	(94,1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073	803,2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784	\$ 709,0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15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電子儀器與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科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4 之『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

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欲其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適用上述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 影響</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15,499	\$ 15,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499	(15,4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18,333	18,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3,350	(33,350)	—
資產影響	<u>\$ 48,849</u>	<u>\$ (15,017)</u>	<u>\$ 33,832</u>
保留盈餘	\$ 153,885	\$ 34,309	\$ 188,194
其他權益	(48,633)	(49,326)	(97,959)
權益影響	<u>\$ 105,252</u>	<u>\$ (15,017)</u>	<u>\$ 90,23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金額。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普誠科技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以下簡稱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100.00%	100.00%
普誠科技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誠益投資)	一 般 投 資 事 業	100.00%	100.00%
普誠科技及子公司 —誠益投資	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核芯科技)	電 器 及 視 聽 電 子 產 品 製 造 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 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自動 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及事 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 服 務 業、產 品 設 計 業	99.99%	99.99%
PRINCETON SILICON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孫公司—普誠深圳)	IC 批發業、IC 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 及軟件設計；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 類功能膜研發；通信技術的諮詢及 售 後 服 務	100.00%	100.00%
PRINCETON SILICON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孫公司—普誠創智)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 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 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 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 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通信設備 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 的諮詢及上門維護；鋰離子電池隔 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 口相關配套服務；自有房屋出租	100.00%	100.00%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及 104 年 6 月參與子公司—核芯科技現金增資 1,000 仟股及 20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1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99.99%。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參與孫公司—普誠創智現金增資 4,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25,34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重大限制：無。

(四)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其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八)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取得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概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如下：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 存 現 金 及 週 轉 金	\$ 807	\$ 1,245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628,633	465,118
定 期 存 款	124,344	242,710
	<u>\$ 753,784</u>	<u>\$ 709,073</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12.31	105.12.31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4,901	\$ 51,87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3,794	92,867
基金受益憑證	153,590	250,561
小計	237,384	343,428
	<u>\$ 242,285</u>	<u>\$ 395,303</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5,499</u>	<u>\$ 11,161</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679	\$ 11,02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11,679</u>	<u>\$ 11,02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4,902	\$ 201,551
減：備抵呆帳	(5,835)	—
	<u>\$ 149,067</u>	<u>\$ 201,5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等	\$ 5,082	\$ 24,414
減：備抵呆帳	(5)	—
	<u>\$ 5,077</u>	<u>\$ 24,414</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60,582	\$ 206,63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90 天以下	—	5,939
逾期 181~270 天以下	164	—
	<u>\$ 160,746</u>	<u>\$ 212,577</u>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度		
	個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5,840	—	5,840
本期除列	—	—	—
期末餘額	<u>\$ 5,840</u>	<u>\$ —</u>	<u>\$ 5,840</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判斷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840 仟元及 0 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逾期 181 天以上	<u>\$ 5,840</u>	<u>\$ —</u>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決議透過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INC. 出售其所持有 CLEAR REACH LTD. 及間接持有之大陸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富科技)全數股份，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完成股份之轉讓，出售價款為合約總價 210,148 仟元扣除朗富科技民國 100 年 9 月~11 月份營業淨損失 3,881 仟元後之淨額，減除相關投資之帳面價值 181,368 仟元後，處分投資利益為 24,899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款項已全數收取。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透過孫公司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成都啟臣微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啟臣)之股份計 1,200 仟股予其他關係人，並已於同月完成股份之轉讓。上述股份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3,552 仟元，減除相關投資之帳面價值人民幣 3,721 仟元，處分投資損失為人民幣 169 仟元(約新台幣 908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款項已全數收取。
5.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存 貨

		106. 12. 31	105. 12. 31
商	品	\$ 30,817	\$ 3,028
製	成 品	124,672	140,275
半	成 品	121,348	95,100
在	製 品	24,595	50,319
原	料	36,972	32,406
小	計	338,404	321,12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867)	(79,017)
淨	額	\$ 249,537	\$ 242,11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657,505	\$ 780,9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47	19,857
其 他	(15)	(82)
	\$ 677,837	\$ 800,699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u>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u>		
元隆電子(股)公司	\$ 3,756	\$ 3,756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瑞鼎科技(股)公司	14,594	14,594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15,000
	29,594	29,594
	\$ 33,350	\$ 33,35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參與認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隆電子)私募普通股股份 3,5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30,275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元隆電子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26,036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366.839 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216 仟股。
元隆電子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36,912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480.1426 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1,152 仟股。
合併公司持有元隆電子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度依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28 仟元、3,613 仟元及 16,978 仟元。
3. 合併公司持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依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9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投資關聯企業	\$ 91,237	\$ 86,458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u>普通股股票</u>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公司	\$ 66,082	\$ 64,382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17,681	14,620
展連科技(股)公司	6,824	6,594
雷雲智能(股)公司	650	862
	\$ 91,237	\$ 86,45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 司 名 稱	106. 12. 31	105. 12. 31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公司	28.80%	28.80%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15.27%	17.34%
展連科技(股)公司	10.16%	10.16%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25.00%	25.00%
雷雲智能(股)公司	37.50%	37.50%

1. 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參與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強通訊)現金增資，合併公司認購 8,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80,000 仟元，取得 25%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2.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訊強通訊，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數，合併公司對訊強通訊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權益法下投資訊強通訊之帳面價值，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自訊強通訊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摘錄當年度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	\$ —
累積金額	\$ 27,046	\$ 28,836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101 年 12 月、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11 月分別投資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1,000 仟股、498 仟股、500 仟股及 131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1,286 仟元。展連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0,700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700 股，減資後合併公司持股為 1,080 仟股。

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展連科技民國 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現金增資，致使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分別調整資本公積金額 156 仟元、4,266 仟元、(64)仟元及 1,146 仟元。

因展連科技長期虧損，致合併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第 3 季依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其金額計 3,344 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展連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10.16%，合併公司對展連科技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11 月、104 年 6 月及 106 年 5 月分別投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3,000 仟股、1,500 仟股、476 仟股及 60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55,760 仟元。前瞻能源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7,400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200 股，減資後合併公司持股為 4,581 仟股。

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前瞻能源民國 106 年 5 月、104 年 6 月及 100 年 11 月現金增資，致使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分別調整資本公積金額 3,347 仟元、906 仟元及 203 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為 15.27%，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投資成都啟臣 4,800 仟股，投資金額人民幣 8,000 仟元，取得 38.4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出售所持有成都啟臣 9.6%股權，出售後股權比例降為 28.80%，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 908 仟元。

成都啟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 4 月 30 日為基準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投資雷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500 仟元，取得 37.5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7.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	\$ 551,084	\$ 515,968
總負債	\$ 263,827	\$ 289,255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468,337	\$ 520,612
本年度淨(損)利	\$ (6,681)	\$ 2,3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2)	\$ (11)

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9.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06.01.01	\$	133,228	\$	236,524	\$	622	\$	6,553	\$	6,827	\$	78,835	\$	110,775	\$	573,364											
增 添		—		3,317		440		3,805		201		34,711		245,536		288,010											
處 分		—		—		—		(4,005)		(433)		(50,968)		—		(55,406)											
淨兌換差額		—		(10,200)		—		(197)		(492)		(1,841)		(8,566)		(21,296)											
106.12.31	\$	133,228	\$	229,641	\$	1,062	\$	6,156	\$	6,103	\$	60,737	\$	347,745	\$	784,672											
105.01.01	\$	133,228	\$	111,874	\$	622	\$	6,599	\$	10,452	\$	87,312	\$	—	\$	350,087											
增 添		—		124,777		—		—		1,147		32,090		110,775		268,789											
處 分		—		—		—		—		(4,593)		(40,113)		—		(44,706)											
淨兌換差額		—		(127)		—		(46)		(179)		(454)		—		(806)											
105.12.31	\$	133,228	\$	236,524	\$	622	\$	6,553	\$	6,827	\$	78,835	\$	110,775	\$	573,364											
<u>累計折舊/減損</u>																											
106.01.01	\$	6,201	\$	44,710	\$	266	\$	3,955	\$	2,405	\$	43,651	\$	—	\$	101,188											
增 添		—		8,015		177		1,443		846		33,069		—		43,550											
處 分		—		—		—		(3,115)		(361)		(50,517)		—		(53,993)											
淨兌換差額		—		(454)		—		(121)		(172)		(719)		—		(1,466)											
106.12.31	\$	6,201	\$	52,271	\$	443	\$	2,162	\$	2,718	\$	25,484	\$	—	\$	89,279											
105.01.01	\$	6,201	\$	38,014	\$	111	\$	3,045	\$	4,636	\$	49,125	\$	—	\$	101,132											
增 添		—		6,697		155		931		792		35,610		—		44,185											
處 分		—		—		—		—		(2,945)		(40,875)		—		(43,820)											
淨兌換差額		—		(1)		—		(21)		(78)		(209)		—		(309)											
105.12.31	\$	6,201	\$	44,710	\$	266	\$	3,955	\$	2,405	\$	43,651	\$	—	\$	101,188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55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2~5 年
其 他 設 備	1~10 年

2.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長期預付租金	\$ 14,761	\$ 16,685
存出保證金	2,078	2,642
其他	1,443	1,443
	<u>\$ 18,282</u>	<u>\$ 20,770</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孫公司－普誠創智於民國 104 年 5 月與中國大陸成都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高新區西部園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合約總金額計人民幣 3,164 仟元，使用期限為 50 年，價款已全數支付。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323 仟元及 316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841	\$ 42,907
應付勞務費	4,920	4,915
應付利息	3,650	—
應付設備款	406	2,578
其他	13,737	16,061
	<u>\$ 60,554</u>	<u>\$ 66,461</u>

(十一)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 237,68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55)	—
	<u>\$ 222,825</u>	<u>\$ —</u>
利率區間	3.28%~3.32%	—
到期年限	110 年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120,000 仟元及 377,600 仟元。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子公司－誠益投資、子公司－核芯科技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孫公司－普誠深圳及普誠創智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孫公司－普誠深圳及普誠創智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9,539 仟元 21,26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810 仟元及 1,968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0	\$ 368
淨利息費用	630	796
認列於損益	970	1,1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80	2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7	1,53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215	(10,1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624)	(1,6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02)	(9,929)
合 計	\$ (2,032)	\$ (8,765)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38	\$ 107
推銷費用	107	152
管理費用	355	391
研發費用	470	514
合 計	\$ 970	\$ 1,164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541	\$ 77,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667)	(34,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874	\$ 43,1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77,233	\$ 92,096
當期服務成本	340	368
利息費用	1,150	1,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7	1,53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215	(10,1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624)	(1,641)
福利支付數	—	(6,335)
期末餘額	\$ 75,541	\$ 77,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4,124	\$ 37,949
計畫資產報酬	340	237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2,203	2,273
福利支付數	—	(6,335)
期末餘額	\$ 36,667	\$ 34,124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	20	18
權益工具	50	52
債務工具	30	30
	100	1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2 年	12 年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315 仟元。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292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138 仟元。

(十三)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 12. 31	105. 12. 31
額定股數(仟股)	23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 2,300,000	\$ 2,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0,943.7	180,943.7
已發行股本	\$ 1,809,437	\$ 1,809,43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102	\$ 1,10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9	3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960	6,613
員工認股權	4,592	4,592
	<u>\$ 15,693</u>	<u>\$ 12,346</u>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配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依此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其金額為 14,043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每股股利資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本公司、子公司一誠益投資及子公司一核芯科技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9,759	\$ 42,4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189)	(15,3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0,402	2,604
期末餘額	<u>\$ (21,028)</u>	<u>\$ 29,75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1,943)	\$ (33,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38	1,098
期末餘額	<u>\$ (27,605)</u>	<u>\$ (31,943)</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積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	\$ (6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
期末餘額	\$ —	\$ —

(十四) 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請詳附註十四。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99人及346人。

合併公司當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23	\$ 246,823	\$ 251,646	\$ 16,711	\$ 248,293	\$ 265,004
勞健保費用	586	17,131	17,717	1,733	16,909	18,642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5	19,254	19,539	882	20,387	21,269
確定福利計畫	38	932	970	107	1,057	1,164
其他用人費用	418	9,207	9,625	1,008	8,730	9,738
	<u>\$ 6,150</u>	<u>\$ 293,347</u>	<u>\$ 299,497</u>	<u>\$ 20,441</u>	<u>\$ 295,376</u>	<u>\$ 315,817</u>
折舊費用	<u>\$ 919</u>	<u>\$ 42,631</u>	<u>\$ 43,550</u>	<u>\$ 1,353</u>	<u>\$ 42,832</u>	<u>\$ 44,185</u>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處於累積虧損狀態，尚待彌補，故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十六)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508	\$ 9,88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55	98
其他	5	6
	<u>\$ 4,868</u>	<u>\$ 9,99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22	\$ 35,712
租賃收入	327	250
股利收入	3,337	2,932
其他收入	9,515	35,720
	<u>13,301</u>	<u>74,614</u>
其他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8,584)	(28,9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67)	(767)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9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90)
其他支出	(71)	—
	<u>(8,922)</u>	<u>(38,456)</u>
	<u>\$ 4,379</u>	<u>\$ 36,158</u>

(十八)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26	\$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454)	—
財務成本	<u>\$ 372</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3.28%~3.32%</u>	<u>—</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2,9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9	—
	<u>1,209</u>	<u>2,9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707)	(1,955)
所得稅抵減與虧損扣抵	—	5,079
	<u>(1,707)</u>	<u>3,1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98)</u>	<u>\$ 6,067</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402)	\$ (2,6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0	1,688
	<u>\$ (9,892)</u>	<u>\$ (916)</u>

2. 稅前淨(損)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依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	\$ (9,368)	\$ 1,362
(利益)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09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143	(6,178)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6,354	4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37)	9,0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0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98)</u>	<u>\$ 6,067</u>

孫公司－普誠深圳及普誠創智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均按25%稅率徵收。孫公司－普誠創智於民國106年度第一季經向當地稅務局備案核准，申請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之所得稅優惠稅率15%。租稅優惠期間為一年，自民國105年度起算。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

由於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民國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12.31	105.12.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26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826

4. 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民國106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89	\$ 653	\$ —	\$ 7,74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430	—	(510)	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13	(174)	—	139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55	(31)	—	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57	—	557
小計	8,887	1,005	(510)	9,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2)	70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11,801)	—	10,402	(1,399)
小計	(12,503)	702	10,402	(1,399)
淨額	\$ (3,616)	\$ 1,707	\$ 9,892	\$ 7,983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5,079	\$ (5,079)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9	1,510	—	7,089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118	—	(1,688)	1,4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36	(123)	—	313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81	(26)	—	55
小計	14,293	(3,718)	(1,688)	8,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6)	594	—	(7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14,405)	—	2,604	(11,801)
小計	(15,701)	594	2,604	(12,503)
淨額	\$ (1,408)	\$ (3,124)	\$ 916	\$ (3,616)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可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32,974	民國 116 年度
子公司－核芯科技	98,714	民國 116 年度
子公司－誠益投資	11,782	民國 116 年度
孫公司－普誠深圳	93,936	民國 110 年度
孫公司－普誠創智	55,981	民國 111 年度
	<u>\$ 293,387</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1,270</u>	<u>\$ 16,962</u>
子公司－誠益投資	<u>\$ 26,069</u>	<u>\$ 25,990</u>
子公司－核芯科技	<u>\$ —</u>	<u>\$ —</u>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u>—</u>	<u>—</u>
子公司－誠益投資	<u>46.51%</u>	<u>47.76 %</u>
子公司－核芯科技	<u>—</u>	<u>—</u>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1項規定，中華年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上列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誠益投資、核芯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計算每股盈虧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43,832)	\$ (43,334)	180,944	\$ (0.24)	\$ (0.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832)	\$ (43,334)	180,944	\$ (0.24)	\$ (0.24)	

	105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利	\$ 8,679	\$ 2,612	180,944	\$ 0.05	\$ 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9	\$ 2,612	180,944	\$ 0.05	\$ 0.01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朱樟明	其他關係人
張瑋如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	\$ 1,544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 60~90 天，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8,697	\$ 4,11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其 他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1,643	\$ 1,141
關聯企業	營業費用	\$ 2,740	\$ 2,388

(五) 應收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44	\$ 99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43	\$ 583

(六) 資金融通(民國 106 年度：無)

	105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借入款項：(帳列股東往來)				
其 他 關 係 人	\$ 3,500	\$ —	—	\$ —

(七)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出售其所持有成都啟臣之股份計 1,200 仟股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3,552 仟元，減除相關投資之帳面價值人民幣 3,721 仟元，處分投資損失為人民幣 169 仟元(約新台幣 908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出售款項已全數收取。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 期 福 利	\$ 16,796	\$ 17,597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銀行、成都建設局監管單位及海關作為抵押及保證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土地	\$ 116,748	\$ 116,748
房屋及建築	49,873	51,656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9,482	19,786
合 計	<u>\$ 186,103</u>	<u>\$ 188,1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201 號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現行 17%調高至 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6 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約 1,409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7,384	\$ 343,42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01	51,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48,849	44,5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3,784	709,0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746	212,577
其他應收款	5,077	24,414
其他金融資產	19,482	19,786
存出保證金	2,078	2,642
	<u>\$ 1,232,301</u>	<u>\$ 1,408,306</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4,825	\$ 125,256
其他應付款	60,554	66,4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7,680	—
存入保證金	19	21
	<u>\$ 383,078</u>	<u>\$ 191,738</u>

註1：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53,590	\$	—	\$ 153,590
上市(櫃)公司股票		83,794		—	83,794
可轉換公司債		4,901		—	4,901
	\$	242,285	\$	—	\$ 242,28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99	\$	—	\$ 15,499

		105. 12. 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50,561	\$	—	\$ 250,561
上市(櫃)公司股票		92,867		—	92,867
可轉換公司債		51,875		—	51,875
	\$	395,303	\$	—	\$ 395,30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61	\$	—	\$ 11,16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317	29.71	\$	13,595 32.20
日圓：新台幣		51,814	0.2622		23,519 0.2736
人民幣：美金		95,498	0.1537		103,612 0.1444
港幣：新台幣		127	3.777		98 4.12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123,791	0.1530	\$	67,786 0.1568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u>					
<u>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25,132	29.71	\$	24,301 3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36	29.81	\$	2,344 32.30
日圓：新台幣		647	0.2662		752 0.2776
人民幣：美金		9,444	0.1537		12,787 0.1444
港幣：新台幣		10	3.837		10 4.188
歐元：新台幣		—	—		8 34.1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1%，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586仟元及7,908仟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減少 1,998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上櫃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14 仟元及 19,765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75 仟元及 558 仟元。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4%及 83%。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825	\$ —	\$ —	\$ —	\$ 84,825
其他應付款		60,554	—	—	—	60,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855	89,130	133,695	—	237,680
	\$	<u>160,234</u>	<u>\$ 89,130</u>	<u>\$ 133,695</u>	<u>\$ —</u>	<u>\$ 383,059</u>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5,256	\$ —	\$ —	\$ —	\$ 125,256
其他應付款		66,461	—	—	—	66,461
	\$	<u>191,717</u>	<u>\$ —</u>	<u>\$ —</u>	<u>\$ —</u>	<u>\$ 191,717</u>

(三) 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製造及買賣，屬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螢光幕驅動器系列	\$ 651,537	\$ 783,959
多媒體音響控制器系列	131,346	136,369
無線通訊射頻	89,863	110,951
其他	220,795	237,310
銷售收入合計	1,093,541	1,268,589
設計收入	16,255	22,635
營業收入淨額	\$ 1,109,796	\$ 1,291,224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日 本	\$ 524,140	\$ —	\$ 636,368	\$ —
中國大陸(含香港)	408,744	562,863	469,064	342,284
台 灣	98,962	242,049	103,056	237,120
韓 國	15,284	—	20,004	—
其 他	62,666	—	62,732	—
	\$ 1,109,796	\$ 804,912	\$ 1,291,224	\$ 579,404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C3	\$ 300,289	26.93	\$ 399,809	30.95
C6	164,503	14.76	214,510	16.60
	<u>\$ 464,792</u>	<u>41.69</u>	<u>\$ 614,319</u>	<u>47.55</u>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 報表淨值	金 證 金 務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普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 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386,076	USD 8,000	USD 8,000	USD 8,000	USD 8,000	12.31%		965,191	Y	—	Y

註一：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孫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 為限，茲計算如下：

$$1,930,382 \text{ 仟元} \times 20\% = 386,076 \text{ 仟元}$$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茲計算如下：

$$1,930,382 \text{ 仟元} \times 50\% = 965,191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名 稱	價 證 券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本 公 允 價 值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615	—	19,615	—	19,61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711	—	19,711	—	19,71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760	—	19,760	—	19,76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債券基金 A-台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9,660	—	9,660	—	9,66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股 票	京 元 電 子 (股) 公 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	24,595	—	24,595	—	24,595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商 丞 科 技 (股) 公 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	21,330	—	21,330	—	21,33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正 達 (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4,901	—	4,901	—	4,90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群 鑫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500	15,000	2.80%	15,000	2.80%	15,000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元 大 得 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	10,458	—	10,458	—	10,458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群 益 安 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	10,574	—	10,574	—	10,57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永 豐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	10,606	—	10,606	—	10,606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德 信 萬 保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	30,436	—	30,436	—	30,436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元 大 得 寶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	20,019	—	20,019	—	20,019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凱 基 台 灣 精 五 門 基 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	2,751	—	2,751	—	2,751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	844	—	844	—	84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商 丞 科 技 (股) 公 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5	37,025	—	37,025	—	37,02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股 票	達 方 電 子 (股) 公 司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523	15,499	—	15,499	—	15,499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瑞 鼎 科 技 (股) 公 司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28	14,594	0.18%	14,594	0.18%	14,59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52	3,756	0.36%	3,756	0.36%	3,756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5,714	無重大差異	1.07%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7,201	無重大差異	0.65%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委託代工	11,252	無重大差異	1.01%
普誠科技(股)公司	核芯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400	無重大差異	0.04%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89,088	無重大差異	10.73%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0,987	無重大差異	0.99%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委託代工	11,438	無重大差異	1.03%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29	無重大差異	0.37%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8	無重大差異	0.19%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核芯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309	無重大差異	0.03%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	58,903	無重大差異	5.31%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9,290	無重大差異	0.84%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	75,843	無重大差異	6.83%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973	無重大差異	0.09%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核芯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635	無重大差異	0.06%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核芯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無重大差異	0.00%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44	無重大差異	1.10%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792	無重大差異	0.07%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香港	投 資 大 陸 等 地 區 事 業	1,009,632	1,009,632	32,000	100.00%	745,331	25,358	25,446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 般 投 資 事 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84,577	(9,514)	(9,514)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產 品 之 研 發、設 計、製 造 及 銷 售	80,000	80,000	8,000	25.00%	—	5,114	—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展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機 械 器 材 製 造、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電 信 器 材 批 發 及 零 售、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材 輸 入 及 國 際 貿 易 等	10,800	10,800	1,080	10.16%	6,824	2,266	230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池 製 造 業、電 器 批 發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4,440	26,800	2,444	8.15%	9,437	(38,925)	(3,369)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器 及 視 聽 電 子 產 品 製 造 業、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製 造 業、自 動 控 制 設 備 工 程 業、電 腦 及 事 務 性 機 器 設 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國 際 貿 易 業、資 訊 軟 體 服 務 業、 產 品 設 計 業	4	4	—	0.04%	1	(1,751)	(1)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雷雲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 他 機 械 製 造 業、其 他 機 械 器 具 批 發 及 零 售、電 腦 及 事 務 性 機 器 設 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500	1,500	150	37.50%	650	(565)	(21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之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 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 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材 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 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產品設計業	21,370	22,960	2,137	7.12%	8,244	(38,925)	(2,917)
				10,040	10,040	1,004	99.95%	2,906	(1,751)	(1,750)
普誠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 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 設計、計算機軟硬件設計 及集成電路技術服務	RMB 6,000	RMB 6,000	3,600	28.80%	RMB 13,846	RMB 5,194	RMB 1,496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投資 之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本 已 回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普誠(深圳)有限公司	IC批發業, IC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 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 通信技術的諮詢與售後服務	417,942 (USD13,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7,942 (USD13,000)	—	—	417,942 (USD13,000)	43,529 USD 1,439	100%	41,469	281,218	—
普誠(成都)創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 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 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 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自有房屋出租	591,690 (USD19,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1,690 (USD19,000)	—	—	591,690 (USD19,000)	(19,730) (USD 652)	100%	(16,111)	465,439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經 核	濟 准	部 投 資	審 金 額	會 額	依 經 濟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會 規 定 (註)
1,009,632(USD 32,000)		1,009,632(USD 32,000)				1,158,229	

註一：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930,382 \text{ 仟元} \times 60\% = 1,158,229 \text{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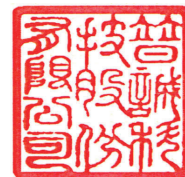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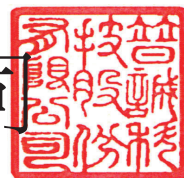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姜長安



總經理：姜長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長安

